

项目编号：eik4sz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彩印袋 1000 万条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 eik4sz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 彩印袋 1000 万条迁扩建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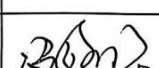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4488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ik4sz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2000万条、彩印袋1000万条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34JX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黎树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汉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汉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建	05354243505420426	BH016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婉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9633	
董建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981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76W5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2000万条、彩印袋1000万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eik4sz，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2000万条、彩印袋1000万条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243505420426，信用编号 BH0169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董建（信用编号 BH016981）、冯婉华（信用编号 BH00963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X34JX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2000万条、彩印袋1000万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eik4sz，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月24日

20250688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新
经营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扫描二维码
可获知二惟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2020年07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243505420426
File No.:

姓名: 董建
File Name: _____
性別: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环境评价类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签发日期: 2005年5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婉华		证件号码	445323199211130920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01 14: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实际缴费月数
				8个月,缓缴0个月	8个月,缓缴0个月	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1 14: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建		证件号码	420620196901140558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29 14: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9 14:5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彩印袋 1000 万条 迁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eik4sz
编制主持人	董建	主要编制人员	董建、冯婉华	
初审（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核实项目总占地面积； 2、更新并补充现在正在实施的相关文件。如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等； 3、核实用料平衡； 4、核实这个厚度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产业政策对于塑料袋的厚度是有要求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5年8月20日</p>			
审核意见	<p>1、核实原项目情况； 2、核实是否有制版工序； 3、核实臭气浓度的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5年8月23日</p>			
审定意见	<p>1、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5年8月27日</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4
附表	9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9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6
附图 2 项目四置环境图	9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01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3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4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5
附图 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06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107
附图 10 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108
附图 11 项目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109
附图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10
附图 13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111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2
附图 15-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13
附图 15-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14
附图 16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115
附件	116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116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28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130
附件 4: 项目用地证明	131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136
附件 6: 原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137
附件 7: 原辅材料 MSDS 检测报告	146
附件 8: 原辅材料 VOCs 检测报告	162
附件 9: 项目代码回执	168
附件 10: 编号 HL23081401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1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彩印袋 1000 万条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8-04-01-7854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汉明	联系方式	139****64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1-4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3°50'1.020"，北纬 23°9'50.3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备案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75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用地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次扩建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印刷，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也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负面清单内，属于允许准入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高污染”产品名录中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使用符合《油墨中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等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调配油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中柔印油墨的 VOCs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1-4 层），根据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52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p>（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p> <p>北部生态农业生产区：主要分布于从化中西部、增城北部等地区。重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农业，适度发展畜牧业。</p> <p>中部高效农业生产区：主要分布于花都中西部、白云北部、增城中南部等地区。重点发展家禽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流通和深加工、农业电商等农业产业。</p> <p>落实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布局要求，重点保护</p>

<p>从化中西部—增城北部农业耕作带、花都中西部—白云北部—增城中南部农业耕作带、番禺南部—南沙北部农业耕作区等“两带一区”的粮食生产优势区域，夯实粮食供给保障能力。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p> <p>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内，引导耕地整合治理，优化耕地布局，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整治形成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照耕地管理，并实行动态更新。因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分布在从化区鳌头镇、增城区派潭镇、花都区赤坭镇、白云区江高镇等区域，具体边界在专项规划中划定。</p> <p>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支柱产业集群，优化提升都市消费工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新兴潜力产业集群。加快整合提升广州东部客货运枢纽集群，强化供应链服务支撑能力。依托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基础，协同构建东部中心城镇圈，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平台在重点产业领域的协同发展，推进与东莞、惠州在交通、生态等领域的区域合作，推进东江流域共治。</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1-4 层），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所在地为现有工业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不改变原有用地性质，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从事塑料袋、编织袋生产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方面的要求。则本项目选址和建设均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p> <p>（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合分析</p> <p>I .水环境空间管控</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划定，水环境空间管控包括 4 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1-4 层），距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2.755km，距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约 2.359km，见附图 1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见附图 11 所示。</p> <p>本项目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后，排入联合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p> <p>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本项目污水不属于直接排放，不对附近水体排放废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改版）《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要求。</p> <p>II.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划定，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1-4 层），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见附图 10。</p> <p>III. 生态红线区</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法定生态保</p>
--	--

	<p>护区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地质公园。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上述的法定生态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12 所示。</p> <p>综上，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大气环境、水环境管制区，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p> <h2>2、与东江流域的政策相符性分析</h2> <p>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规定：“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及印刷项目，不属于重污染、涉重金属污染、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禽畜养殖项目，且项目属于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本项目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引至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后，排入联合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不属于直接排入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项目。</p> <p>另外，根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p>
--	---

	<p>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引至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后,排入联合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不属于直接排入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项目,故不会对东江及其支流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明显影响。</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粤府函〔2011〕339号以及粤府函〔2013〕231号文件的要求。</p> <h3>3、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h3> <p>(1)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是相符的。</p> <p>(2)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城区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5〕102号)》,本项目距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2.755km,距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约2.359km,见附图13,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政策要求。</p> <p>(3)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p>
--	--

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本项目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引至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后，排入联合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是相符的。

4、项目污染治理技术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经核查项目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与该规范条件中以下条款具有相符性。

表1-1 项目与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内容	符合性
1.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1.1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等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调配油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中柔印油墨的 VOCs 限值要求；项目印刷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p>	符合

	<p>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含干燥装置）（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含干燥装置）、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室内。	符合
2.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等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2.3	<p>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 / 混炼、塑炼 / 塑化 / 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的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工况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p>	符合
2.4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无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	符合

	工作, 具体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设备与管线组件。	
2.5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3、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 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 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 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 0.5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缩短集气罩中部与机器底部的距离, 避免废气外散。</p> <p>项目排气筒(DA001)的高度为 20m。</p>	符合
2.6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 对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将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 要求设置厂区计划无组织排放监测。	符合
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 属于重点地区,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 $< 2\text{kg/h}$, 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外。		
3.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	符合
3.3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室内。	符合
3.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5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4.1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及印刷行业，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4.2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调配油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中柔印油墨的 VOCs 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室内；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的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5.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			

	43号)		
5.1	<p>清洗:</p> <p>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leq 900\text{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leq 2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leq 2\%$。</p>	<p>项目稀释剂(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100% (880g/L), 符合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leq 900\text{g/L}$的要求, 且不含二氯甲烷、苯、甲苯等污染物</p>	符合
5.2	<p>印刷:</p> <p>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VOCs 含量$\leq 75\%$;</p> <p>柔印油墨: VOCs 含量$\leq 75\%$。</p> <p>印刷-水性油墨-凹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leq 30\%$; 柔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leq 25\%$</p>	<p>项目油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63.1%, 符合“溶剂油墨”的“凹印油墨、柔印油墨”(VOCs 限值 75%) 的要求;</p> <p>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 符合“水性油墨”的“凹印油墨”的“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限值 30%) 及“柔印油墨”的“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限值 25%) 要求。</p>	符合
5.3	<p>①VOCs 物料储存:</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p> <p>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①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 包装桶存放于室内。盛装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等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②液态 VOCs 物料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p>	符合
5.4	<p>工艺过程:</p> <p>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p>	<p>项目使用的液态 VOCs 物料水性油墨、油性油墨、稀释剂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 项目印刷、清洗工序使用的油性油墨、稀释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 油性油墨、稀释剂使用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印刷、清洗等工序位于密闭的印刷车间内。</p> <p>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p>	符合

	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5.5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符合
5.6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印刷车间整室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5.7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a)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甲苯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符合
5.8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	符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同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定期更换。	合
--	---	---	---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 符 性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①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p> <p>②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印刷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印刷机清洗用水量较小，符合节约用水要求；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p> <p>③项目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中心城区净水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设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要求申请总量。项目污水排放口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内；</p> <p>④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p>	相 符

	<p>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纳污水体为联合排洪渠，不属于直接排入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项目。项目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底化，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收集处理及大气扩散，沉降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项目不会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产生明显影响。	
“一核 一带 一区” 区域 管控 要求	<p>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①项目稀释剂（清洗剂）VOCs 含量为 100%（880g/L），符合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900g/L 的要求，且不含二氯甲烷、苯、甲苯等污染物</p> <p>项目油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63.1%，符合“溶剂油墨”的“凹印油墨、柔印油墨”（VOCs 限值 75%）的要求；</p> <p>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符合“水性油墨”的“凹印油墨”的“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限值 30%）及“柔印油墨”的“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限值 25%）要求。</p> <p>，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②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及印刷行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③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中心城区净水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设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相 符
生态 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的广州市	相 符

	红线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且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区内外已硬体化,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工程主要消耗电、水资源,产生的固体废物会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为普适性管控要求,基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项目产业准入以及重要生态空间、重点流域等的管控要求。 ②“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N”包括191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方案中提出了各类管控单元的总体管控要求。	①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大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按要求申请总量;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②项目位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按该管控单元管控的管控要求生产。	相符
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制范围内。	相符

	及一般生态空间	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O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	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控制和处理方法，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部门供应自来水，用电由市政供给，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p> <p>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p> <p>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p>	<p>①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空间管制区内。</p> <p>②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项目不使用燃料。</p> <p>③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按要求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④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p>	相符

	<p>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及印刷行业，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等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调配油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中溶剂油墨中柔印油墨的VOCs限值要求。

项目拉丝、复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TA001“二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清洗有机废气经整体负压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规范。</p> <p>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落实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及印刷行业，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等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调配油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中溶剂油墨</p>
--	--

	<p>中柔印油墨的VOCs限值要求。</p> <p>项目拉丝、复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清洗有机废气经整体负压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p> <p>8、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 中“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三）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四）重点行业VOCs减排计划。推进固定源VOCs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全面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技术，建立 LDAR 管理制度和监督平台，确保LDAR实施工作实效。</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及印刷项目，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等属于低VOCs</p>
--	---

	<p>含量原辅材料，调配油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中溶剂油墨中柔印油墨的VOCs限值要求。</p> <p>项目拉丝、复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清洗有机废气经整体负压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上述《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的相关要求。</p> <p>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项目属于塑料袋印刷类项目，不属于出版物印刷类项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等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调配油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中溶剂油墨中柔印油墨的VOCs限值要求。</p> <p>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严格限制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符合上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p> <p>10、《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6.5施行）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6.5施行）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p>
--	---

	<p>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及印刷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项目拉丝、复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清洗有机废气经整体负压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规定：“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类型包括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底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编织袋及彩印袋的加工制造，项目编织袋及彩印袋厚度为 0.03~0.08 毫米，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也不属于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生产和销售；项目生产的编织袋及彩印袋主要为打包袋，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符合相关规定。</p> <p>1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要求：“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p>
--	--

--

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等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调配油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中溶剂油墨中柔印油墨的VOCs限值要求,项目拉丝、复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清洗有机废气经整体负压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强化了项目生产工艺环节的废气收集及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中的相关要求。

15、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一)塑料生产使用源头减量行动: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按照国家部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落实《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实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压紧压实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有关行业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加大餐饮外卖、展会活动、宾馆酒店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规则。

	<p>本项目主要从事编织袋及彩印袋的加工制造，项目编织袋及彩印袋厚度为 0.03~0.08 毫米，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也不属于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生产和销售；项目生产的编织袋及彩印袋主要为打包袋，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符合相关规定。</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为适应市场的需求，更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1-4 层）开展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彩印袋 1000 万条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迁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2687.50m ² ，建筑面积 10750m ² ，主要建筑为 1 栋 4 层厂房。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迁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的生产，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设备，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彩印袋 1000 万条。		
	根据现场勘查，搬迁后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1-4 层）。项目东面距空地 33 米，南面距速腾帐篷制造有限公司 3 米，西面距 S256 快速路 22 米，北面紧邻树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棱 4 层厂房（首层高 5m，第 2~4 层均高 4m），占地面积为 2687.5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50m ² 。	
		第 1 层建筑面积为 2687.5m ² ，层高 5m，主要包括原料区、水性油墨印刷区、套膜区、办公室、厨房等。	
		第 2 层建筑面积为 2687.5m ² ，层高 4m，主要包括复膜区、切袋区、褶边区、成品区、宿舍区等。	
		第 3 层建筑面积为 2687.5m ² ，层高 4m，主要包括拉丝区、编织区、宿舍区等。	
		第 4 层建筑面积为 2687.5m ² ，层高 4m，主要包括油性油墨印刷区、缝底区、原料区、宿舍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个办公室，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位于第 1 层生产厂房	
	宿舍	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位于第 2~4 层生产厂房	
	厨房	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位于第 1 层生产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不使用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拉丝、复膜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 TA001“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清洗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 TA002“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分厂处理； 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
	固废处理设施	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 ²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区（占地面积 1m ²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区（占地面积 1m ² ），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机油、废空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产量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年产量			备注
		迁扩建前 (万条)	本次迁扩建增减量 (万个)	迁扩建后 (万条)	
1	编织袋	1000	+1000	2000	规格尺寸为 55cm*95cm，约 80g/条，厚度为 0.035~0.05mm/个，总重量为 1600t。
2	彩印袋	500 万条	+500	1000	规格尺寸为 35cm*55cm，约 60g/条，厚度为 0.035~0.05mm/个，总重量为 600t。

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迁扩建前年用量 (t)	本次迁扩建年增减量 (t)	迁扩建后年用量 (t)	状态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1	PP	0	+1500	1500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1 楼原料区	200
2	PE	0	+20	20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1 楼原料区	10
3	编织布	1500	-1000	500	固态	200kg/卷	4 楼原料区	10
4	OPP 膜	50	+50	100	固态	800kg/卷	4 楼原料区	0.3
5	薄膜	100	+100	200	固态	80kg/卷	1 楼原料区	0.05

6	胶袋	20	+20	40	固态	600kg/卷	1 楼原料区	0.05
7	缝线	5	+5	10	固态	30kg/包	1 楼原料区	0.05
8	水性油墨	1.86	+3.48	5.34	液态	20kg/桶	1 楼原料区	0.2
9	油性油墨	0.95	+1.25	2.2	液态	20kg/桶	4 楼原料区	0.2
10	稀释剂	0	+0.64	0.64	液态	20kg/桶	4 楼原料区	0.1
11	异丙醇	0.15	-0.15	0	液态	/	/	/
12	正丙酯	0.54	-0.54	0	液态	/	/	/

注：原辅料中使用的 PP 和 PE 均为外购新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物性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物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塑料，简称 PP，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色、无臭、无味，密度 0.9~0.91g/cm ³ ，耐热性高，使用温度范围-30~140℃。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但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是一种通用塑料。
2	PE	聚乙烯塑料，简称 PE，在塑料总产量中占 20%，居首位。PE 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以密度的大小分为：低密度聚乙烯（LDPE），密度为 0.910~0.925g/cm ³ ；高密度聚乙烯（HDPE），密度为 0.941~0.965g/cm ³ ；中密度聚乙烯（MDPE），密度为 0.916~0.940g/cm ³ 等。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100℃)；熔融温度为 105~135℃，易燃，离火后能继续燃烧；化学特性较好，在常温下可耐稀硫酸和稀硝酸。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
3	水性油墨	有色液体。pH: 8.5~9.5，相对密度（水=1）：0.95~1.05g/cm ³ （本次取 1.00g/cm ³ ）。不易燃，可溶于水。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25%、水性丙烯酸树脂 62%、聚乙烯蜡 2%、消泡剂 0.5%、去离子净水 10.5%。 根据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故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固含率取 89.3%。 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的“凹印油墨”的“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限值 30%）及“柔印油墨”的“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限值 25%）的要求。
4	油性油墨	多种基本颜色，较浓的芳香气味的液体。pH: 7，相对密度（水=1）：0.85~1.24g/cm ³ （本次取 1.05g/cm ³ ）。闪点：12℃。易燃，不溶于水。根据油性油墨的 MSDS 报告可知，油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0~30%、聚酰胺树脂 15~25%、硝酸纤维素 0~10%、甲苯 20~30%、乙醇 5~8%、醋酸乙酯 5~8%、醋酸正丁酯 5~8%、异丙醇 18~25%。 根据油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油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63.1%，故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 VOCs 含量取 63.1%，其中甲苯含量取 25%，固含率取 36.9%。 项目油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63.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中“溶剂油墨”的“凹印油墨、柔印油墨”(VOCs限值75%)的要求。项目油性油墨除甲苯外,不含苯、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等其他禁用溶剂,符合(GB 38507-2020)“不得人为添加”的要求。		
5	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相对密度(水=1):0.88g/cm ³ ;沸点:126.1°C。闪点:22°C;引燃温度:370°C;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液体。主要成分:乙酸丁酯、乙酸正丁酯100%。乙酸丁酯、乙酸正丁酯易挥发,故稀释剂VOCs含量按100%计,固含率为0。 项目稀释剂VOCs含量为100%(88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900g/L的要求		
表2-4-1 项目调和油性油墨成分表				
原辅料名称	调配比例	调配后密度 (g/cm ³)	调配后固含率 (%)	调配后挥发量 VOCs (%)
调和油性油墨	油性油墨:稀释剂=5:1	1.02	30.75	69.25

1、调配后密度=(1.05*5/6)+(0.88*1/6);
 2、调配后固含率=36.9%*5/6;
 3、由于本项目无调和油性油墨状态下的VOCs检测报告,因此调配后挥发量按油性油墨及稀释剂挥发量*调配比例=(63.1%*5/6)+(100*1/6)。

由上表可知,项目调和油性油墨VOCs含量为69.2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中“溶剂油墨”的“凹印油墨、柔印油墨”(VOCs限值75%)的要求。

(1) 油性油墨不可替代性分析

根据客户需求,短期使用的彩印袋可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而需要长期保存/耐用的彩印袋或对色彩要求高的特殊效果塑料袋须使用油性油墨印刷,彩印袋使用油性油墨印刷的不可替代性主要有以下原因:

1) 油性油墨的核心技术优势与快消品包装的高要求匹配

①色彩表现力与印刷精度

高饱和度与广色域:油性油墨的颜料分散体系更稳定,可精准匹配Pantone色卡(如专色印刷),满足品牌商对色彩一致性的严苛要求($\Delta E < 2$)。

光泽度与层次感:溶剂型体系形成的墨层平整度高(镜面光泽度 $\geq 85\%$),适用于高端包装的视觉呈现。

②耐候性与功能性需求

抗紫外线与耐迁移:油性油墨中的树脂体系可添加紫外线吸收剂,使印刷品在户外环境下保色性达5年以上(ASTM G154测试),且无塑化剂迁移风险(符合

	GB 9685-2016 食品接触标准)。									
	耐磨与耐化学性：墨层硬度（铅笔硬度 $\geq 2H$ ）和耐酒精擦拭性（500 次无脱落）满足快消品物流运输中的摩擦需求。									
	2) 塑料基材特性与油性油墨的适配性									
	①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技术挑战									
	塑料薄膜（如 OPP、PE）表面能低（通常 30-34 dynes/cm），油性油墨通过溶剂对基材的轻微溶蚀作用（如甲苯对 PP 的溶胀效应），实现分子级结合。									
	②干燥动力学优势									
	溶剂挥发型干燥（20-80℃热风，干燥时间<1 秒）适应高速凹版印刷。									
	3) 客户需求驱动的不可替代性									
	耐磨需求：油性油墨印刷层耐磨次数 ≥ 5000 次（实测数据），而水性油墨仅约 2000 次即脱落。									
	视觉溢价效应：油性油墨光泽度为 85-95GU（高端质感），部分快时尚品牌要求衣服包装袋必须达到"镜面效果"，目前仅油性油墨可实现。									
	特殊工艺需求：透明 PE 袋的"隐形印刷"技术依赖油性油墨的透明树脂体系。									
	综上，油性油墨在色彩性能、基材适配性、生产效率上的综合优势，使其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质量印刷需求，故使用油性油墨印刷具有不可替代性。									
	本项目为减少油墨在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原料选购时经多方对比最终选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的油墨。									
	（2）油墨用量核算									
	参考《佛山市包装印刷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中油墨用量核算方法：项目产品上油墨的消耗量=涂层厚度 \times 涂层密度 \div （各印刷工艺油墨利用率 \times 原料固体分） \times 印刷面积。									
	表2-5 本项目油墨使用量核算表									
产品	涂料	产量	单位产品平均尺寸	单位产品印刷面积 m ²	单位产品印刷厚度 mm	涂料密度 g/cm ³	固含量	平均覆盖率	油墨利用率	年用量t/a
编织袋	水性油墨	2000 万条	55cm*95cm	0.1306	0.002	1.05	23.2%	0.2	0.886	5.34

彩印袋	油性油墨 (稀释后)	100万条	35cm*55cm	0.0963	0.002	1.02	44.17%	0.5	0.841	2.64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油性油墨: 稀释剂=5: 1, 调和油性油墨用量为 2.64t/a, 则油性油墨用量为 2.2t/a, 稀释剂用量为 0.44t/a。

(2) 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5.34t/a。



编织袋

水性油墨彩印袋



油性油墨彩印袋

2.4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使用	生产能力/	所在位置
----	----	--------	----	-------	------

		迁扩建前	本次增减量	迁扩建后	工序	万条/h	
1	复膜机	1	+1	2	复膜	0.261	2层生产厂房
2	彩印机	2	+1	3	印刷	0.18	4层生产厂房
3	水墨卷印机	2	+0	2	印刷	0.47	1层生产厂房
4	套膜机	2	+4	6	套袋	0.16	2层生产厂房
5	摺边机	2	+0	2	摺边	0.261	2层生产厂房
6	制袋机	3	+3	6	切袋	0.261	2层生产厂房
7	高车缝纫机	2	+2	4	缝底	0.12	4层生产厂房
8	平车缝纫机	8	+4	12	缝底	0.078	4层生产厂房
9	拉丝机	0	+1	1	拉丝	0.9	3层生产厂房
10	拉丝副机	0	+1	1	拉丝	0.9	3层生产厂房
11	圆织机	0	+50	50	编织	0.019	3层生产厂房
12	分切机	0	+1	1	分切	0.95	4层生产厂房

备注：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表 2-7 生产设备的生产产能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小时生产能力(万条/h)	运行时间(h/a)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万条/a)	多台设备总生产能力(万条/a)	环评申报产量(万条/年)	环评占设备产品最大比例
编 织 袋	拉丝机	1	0.9	2400	2160	2160	2000	92.59%
	圆织机	50	0.019		46	2280		87.72%
	水墨卷印机	2	0.47		1128	2256		88.65%
	套膜机	6	0.16		376	2256		88.65%
	制袋机	4	0.261		626	2506		79.82%
	平车缝纫机	1	0.95		2280	2280		87.72%
彩 印 袋	彩印机	12	0.078		187	2246	1000	89.03%
	复膜机	3	0.18		432	1296		77.16%
	摺边机	2	0.261		626	1253		79.82%
	分切机	2	0.261		626	1253		79.82%
	高车缝纫机	2	0.261		626	1253		79.82%

备注：综合考虑设备维护和员工休假等特殊情况，环评申报产能按设备最大生产能力的77.16%~92.59%进行申报。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

迁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

(2) 劳动定员

迁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员工人数为 28 人，均在厂内食宿。

(3) 能源

迁扩建前：原项目能源为电，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a，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及冷却塔等设备。

迁扩建后：迁扩建项目能源为电，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48 万 kWh/a，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及冷却塔等设备。

2.6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经统计（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废水），项目新鲜用水量合计为 400m³/a。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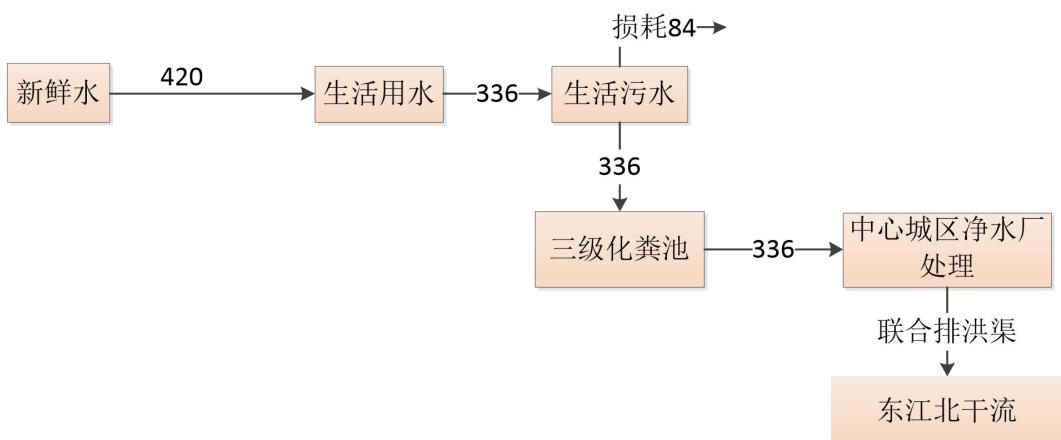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7 项目物料平衡、VOCs 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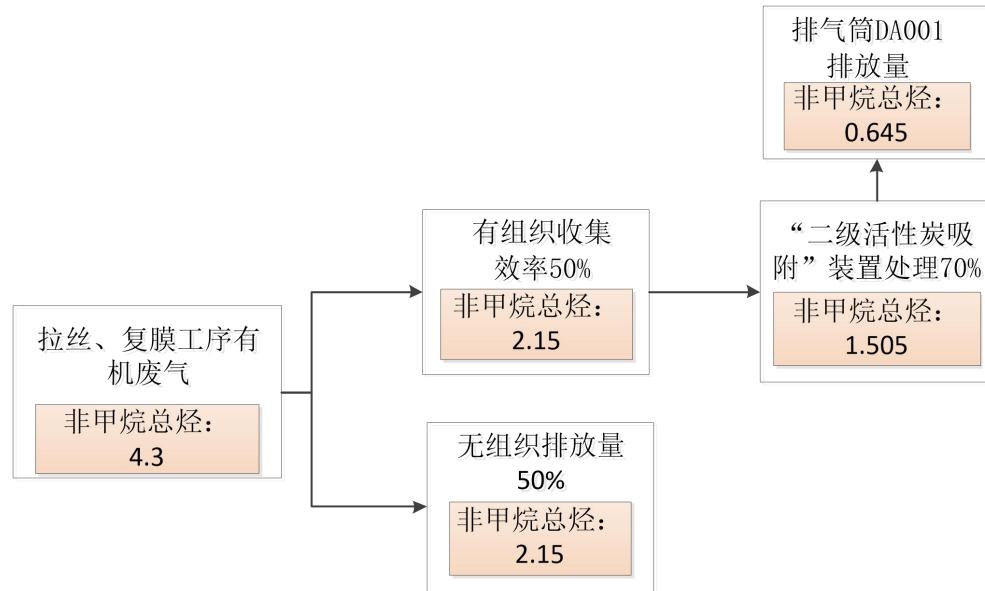
(1) 物料平衡

表 2-9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单位：t/a）		项目物料平衡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PP	1500	编织袋	1600
PE	20	彩印袋	600
编织布	500	有机废气排放量（含 NMHC、总 VOCs、甲苯）	3.7529
OPP 膜	100	不合格品	110
薄膜	200	边角料	64.43
胶袋	40	/	/
缝线	10	/	/
水性油墨	5.34	/	/

油性油墨	2.2	/	/
稀释剂	0.64	/	/
合计	2378.18	合计	2378.18

(2)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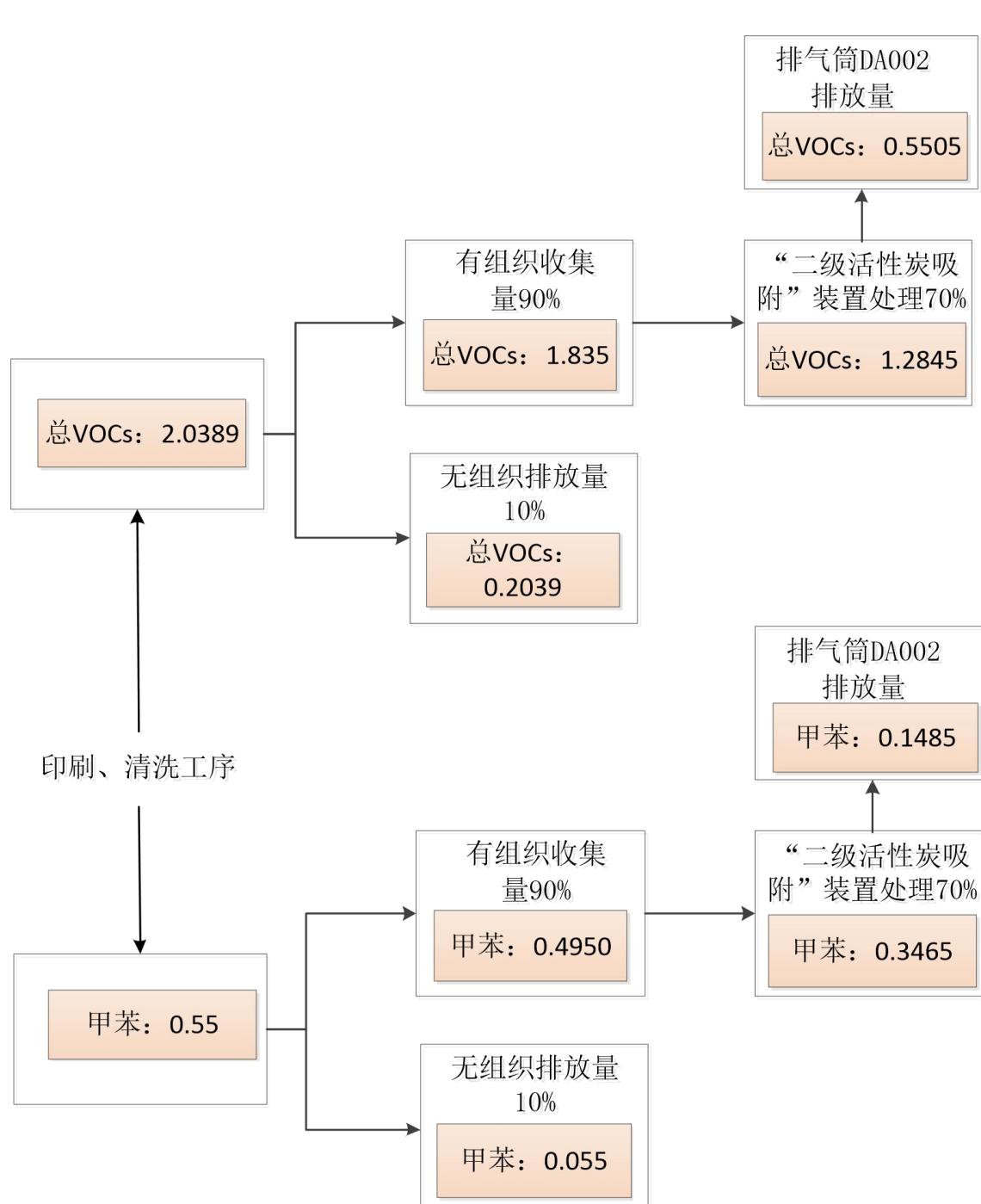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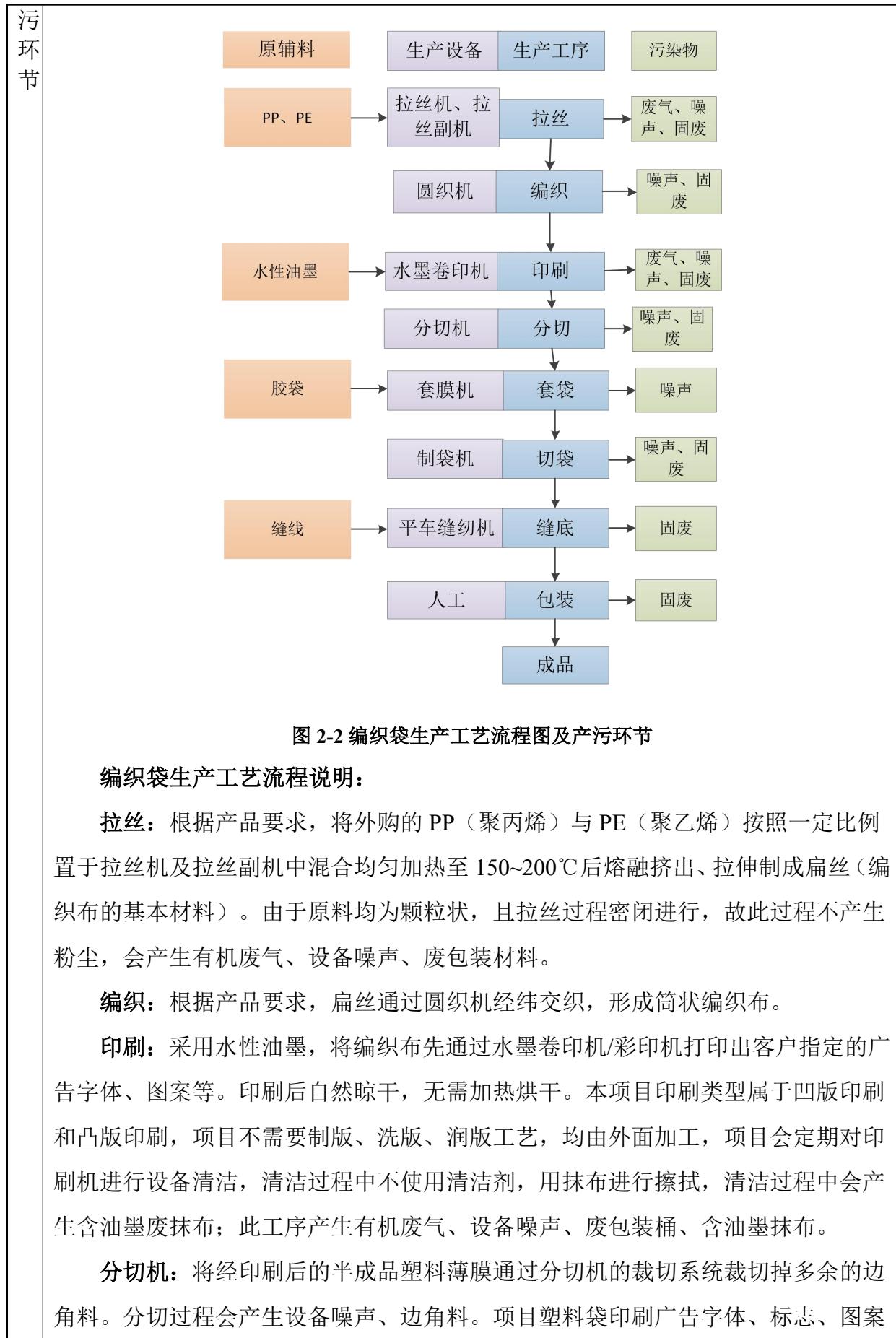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	<p>1、生产工艺</p> <p>(1) 编织袋生产工艺</p>
---------	----------------------------------



等内容主要分布于塑料袋中部，而切袋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塑料袋外侧，故边角料均不含印刷涂料。

套袋：将胶袋通过套膜机冷切至合适尺寸进行编织袋套袋。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制袋机切袋：按照客户需求的尺寸，将套袋后的编织袋通过制袋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

缝底：将切割且印刷好的编织袋利用缝线在缝纫机进行口部、底部缝合。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打包：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2) 彩印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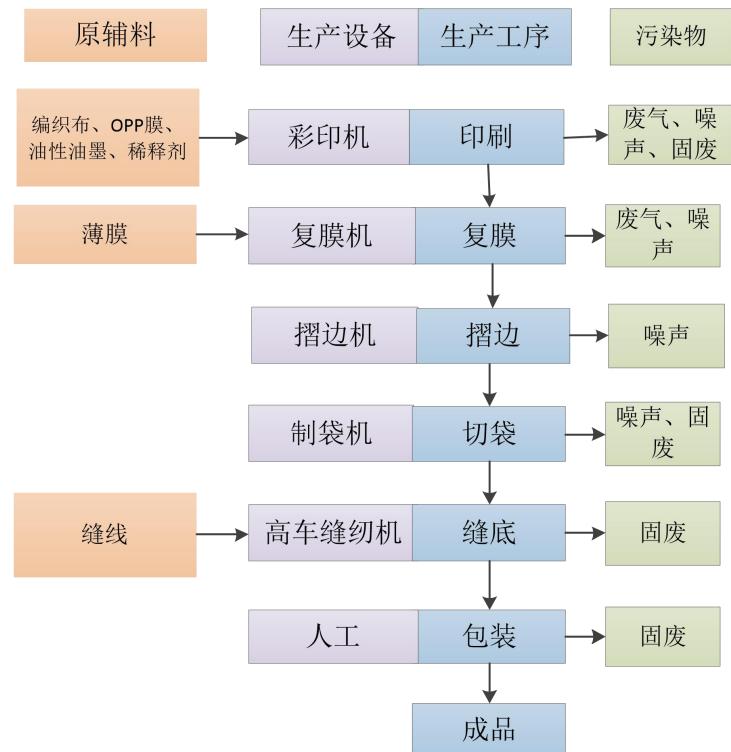


图 2-4 彩印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彩印袋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将外购的编织布先通过彩印机打印出客户指定的广告字体、图案等。印刷后自然晾干，无需加热烘干。本项目印刷类型属于凹版印刷和凸版印刷，项目不需要制版、洗版、润版工艺，均由外面加工，项目会定期对印刷机进行设备清洁，使用水性油墨的彩印机用抹布进行擦拭，使用油性油墨的彩印机用洗版水和抹布擦

拭，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含油墨废抹布；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含油墨抹布。

复膜：将彩印袋和薄膜通过复膜机加热至 130-160°C 覆热挤压作用下进行复膜，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摺边：将复膜好后的彩印袋通过摺边机进行口部折叠，折成客户需求的袋型。

切袋：按照客户需求的尺寸，将彩印袋通过制袋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

缝底：将切割且印刷好的彩印袋利用缝线在缝纫机进行口部、底部缝合。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打包：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2、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 1) 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拉丝、印刷、复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
- 3) 噪声：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见下表。

表 2-10 产污节点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有机废气 (NMHC)、恶臭 (臭气浓度)	拉丝、复膜
2		有机废气 (总 VOCs、甲苯)、恶臭 (臭气浓度)	印刷
3		厨房油烟	员工生活
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员工生活
5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		餐厨垃圾、废油脂	员工生活
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9		边角料	分切、切袋
10		不合格品	包装
1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		废抹布及手套	水墨卷印机擦拭
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1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15		清洗废液	彩印机清洗

一、原项目全厂生产工艺流程

1、编织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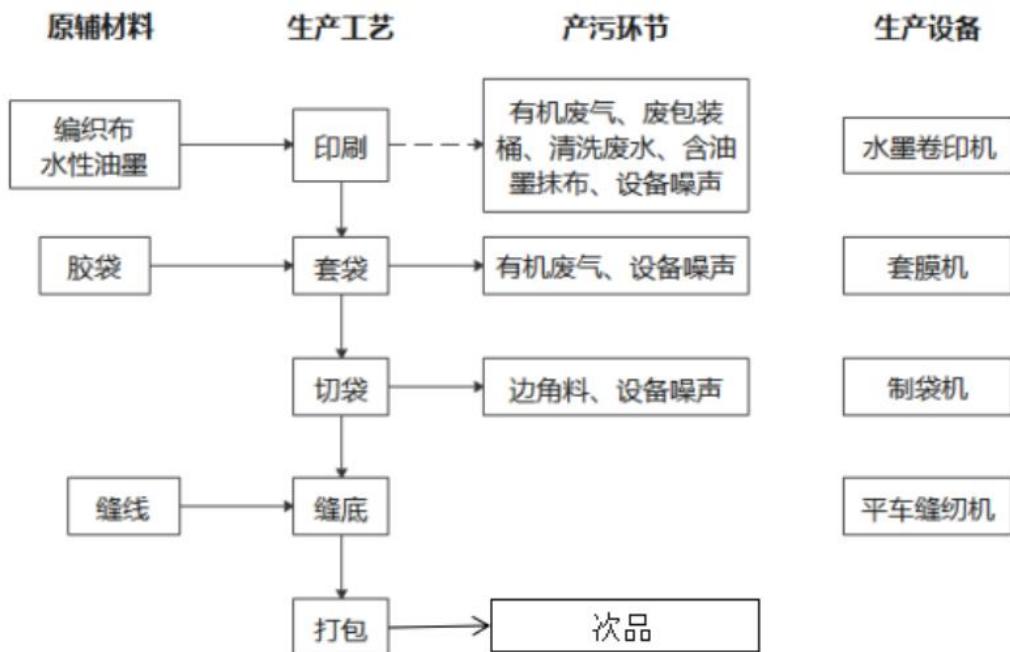


图 2-2 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编织袋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将外购的编织布先通过水墨卷印机打印出客户指定的广告字体、图案等。印刷后自然晾干，无需加热烘干。本项目印刷类型属于凹版印刷和凸版印刷，项目不需要制版、洗版、润版工艺，均由外面加工，项目会定期对印刷机进行设备清洁，清洁过程中不使用清洁剂，仅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废包装桶、含油墨抹布。

套袋：将编织袋与胶袋通过套膜机加热至 130-160°C 进行套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切袋：按照客户需求的尺寸，将套袋后的编织袋通过制袋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

缝底：将切割且印刷好的编织袋利用缝线在缝纫机进行口部、底部缝合。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打包：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2、彩印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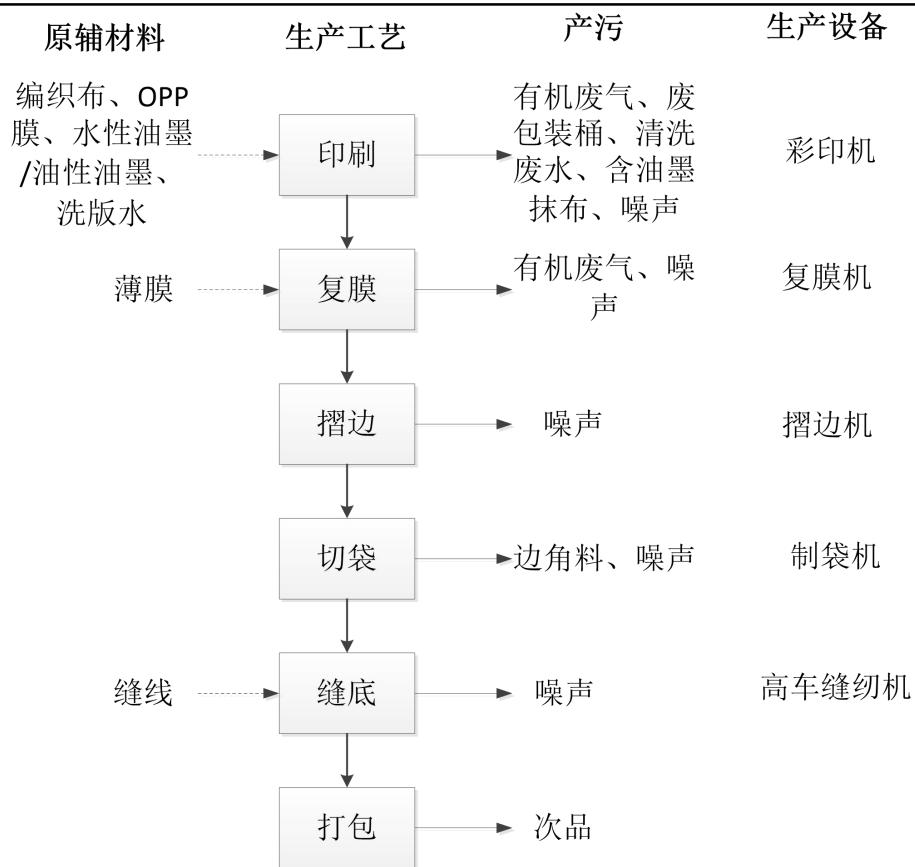


图 2-3 彩印袋生产工艺流程

彩印袋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采用两条生产线，一条用水性油墨，另一条用油性油墨，将外购的编织布先通过彩印机打印出客户指定的广告字体、图案等。印刷后自然晾干，无需加热烘干。本项目印刷类型属于凹版印刷和凸版印刷，项目不需要制版、洗版、润版工艺，均由外面加工。

项目会定期对印刷机进行设备清洁，使用水性油墨的彩印机仅用抹布进行擦拭，使用油性油墨的彩印机用洗版水（正丙酯和异丙醇调配）和抹布擦拭，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废包装桶、含油墨抹布。

复膜：将彩印袋和薄膜通过复膜机加热至 130-160°C 覆热挤压作用下进行复膜，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摺边：将复膜好后的彩印袋通过摺边机进行口部折叠，折成客户需求的袋型。

切袋：按照客户需求的尺寸，将彩印袋通过制袋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

缝底：将切割且印刷好的彩印袋利用缝线在缝纫机进行口部、底部缝合。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打包：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原项目全厂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见下表。

表 2-9 产污节点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套袋、复膜
2		厨房油烟	员工生活
3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4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		边角料	切袋
7		次品	打包
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9		含油墨抹布	设备清洗
10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桶
11		清洗废水	清洗设备
1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二、原项目全厂项目概况

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建设内容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于2022年1月进行自主验收；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但未进行验收，因此针对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内容编制的环评文件所涉及的工程方案并未实际建成投产，也未开展相关环保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现状为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已停产，已完成实施搬迁清退工作。

表 2-10a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环保手续文件	批文/备案时间	备注
1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穗环管影（增）〔2022〕49号	/
2	验收意见	2022.10.15	/
3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1000万条、彩印袋500万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	暂未验收
4	排污许可登记	91440101MA9UX34JXC001X	/

表 2-10b 排污口信息一览表

废气									
排气筒名称	编号	类型	工艺	地理坐标	风量 m ³ /h	内径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设施参数
废	FQ-22069-1	一	四	113°51'0.62"; 23°11'1.37"	21500-31700	0.5m	15	VOCs	15kw

气排放口1		般排放口	级活性炭					
废气排放口2	FQ-22069-2		二级活性炭	113°51'2.63"; 23°11'3.53"	2664-5268	0.3m	15	VOCs 3kw
			静电油烟净化器	113°51'2.26"; 23°11'2.79"	5000	长*宽 =0.2*0.2m	5	油烟 /

表2-10c 原项目全厂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原辅材料	使用去向	使用量	VOC产生系数	VOC产生量	有组织收集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水性油墨	卷印机①	1t/a	3.8%	0.038t/a	0.0114t/a	0.0266t/a	62.9	0.0042t/a
	卷印机②	0.4t/a		0.0152t/a	0.0046t/a	0.0106t/a		
	彩印机A	0.46t/a		0.0175t/a				
油性油墨		0.95t/a	47%	0.4465t/a				
正丙酯	彩印机B	0.54t/a	100%	0.54t/a	1.0063t/a	0.1118t/a	79.6	0.2093t/a
异丙醇		0.15t/a	601g/L	0.1141t/a				
OPP膜、薄膜	复膜机	150t/a	0.33kg/t-原料	0.0495t/a	0.0149t/a	0.0346t/a		
汇总	/	/	/	1.2208	1.0372	0.1836	/	0.2135

表2-10d 改建后的VOCs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使用量(t/a)	VOC占比	VOC含量(t/a)	名称	不可挥发组分量(t/a)	VOC产生量(t/a)
水性油墨	1.86	3.8%	0.0707	水性油墨	1.7893	0.0707
油性油墨(调配后)	1.14	55.8%	0.6365	油性油墨(调配后)	0.5035	0.6365
异丙醇	0.15	601g/L	0.1141	清洗废水	0.0359	0.1141
正丙酯	0.35	100%	0.35			0.35
汇总	3.5	/	1.1713	/	2.3287	1.1713

三、原项目全厂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一) 穗环管影(增) (2022) 49号项目情况

1、废气

(1) 有机废气

穗环管影(增) (2022) 49号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复膜、套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对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2-11、表2-12及表2-1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0(报告编号: HL23081401)。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排气筒) 采样点 G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779	---
	总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8.19	120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²	2.5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84	60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
		第一次	131	---
		第二次	11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三次	112	---
		最大值	131	2000
废气排放口(2#排气筒)采样点 G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1195	---
	总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9.03	12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¹	2.55

表 2-1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密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结论
油烟废气排放口(2#排气筒)采样点	油烟	第1次	2681	0.7	1.3
		第2次	2731	0.9	1.8
		第3次	2699	0.6	1.2
		第4次	2675	0.4	0.8
		第5次	2783	0.7	1.4
		平均值	2714	0.7	1.3
标准限值		---	---	2.0	---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上风向 G4	总 VOCs	0.2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5		0.43		
厂界下风向 G6		0.56		
厂界下风向 G7		0.31		

厂界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0.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5		1.67		
厂界下风向 G6		1.65		
厂界下风向 G7		1.72		
厂界上风向 G4	臭气浓度	≤ 12	20	---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 G7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G8	非甲烷总烃	2.08	6	mg/m ³

表 2-14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生产负荷
2023.8.14	编织袋	1000 万条/年	3.33 万条/日	3.33 万条/日	100%	正常
	彩印带	500 万条/年	1.67 万条/日	1.67 万条/日	100%	正常

穗环管影（增）（2022）49 号项目申请的总 VOCs 排放总量为（含非甲烷总烃）：0.0788t/a(有组织 0.0131t/a，无组织 0.0657t/a)。由于市场需求，订单量有高峰期和低峰期，考虑实际生产过程中订单量的情况，实际印刷、复膜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300h。由表 2-10d 可知，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2849t/a，其中复膜、套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45t/a，总排放量已超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因可能为：

①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一乙醇胺 1%、三乙醇胺 1%、颜料 8%、乙醇 2%、活性碳酸钙 1%、尿素 2%、松香 20%、顺酐 1%、水 63.25%、其他 0.75%。其中一乙醇胺、三乙醇胺为挥发性极小的有机物，在油墨中主要用作中和剂，顺酐在水性油墨中主要作用为与成膜树脂通过松香、顺酐加成并部分酯化，主要挥发成分为乙醇，原环评计算生产废气时水性油墨中的 VOCs 含量以其所含的乙醇含量 2%计算，比实际所含的 VOCs 含量 3.8%小，导致实际排放量比预测的排放总量大；②根据 2022 年验收检测报告，全厂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85t/a，根据 2023 年常规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2849t/a，已超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能为进行监测时活性炭处于较饱和的状态，处理效率达不到环评要求，导致实际排放量比申请的大气排放总量大。

穗环管影（增）（2022）49 号项目以印刷、复膜、套袋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

印刷)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和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以新带老部分有机废气

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环境标准产品, 根据原环评, 水性油墨中VOCs的含量为3.8%。建设单位拟将原审批的一条水性油墨生产线改为使用油性油墨印刷, 油性油墨替代量为38%即1.14t水性油墨被替换为油性油墨, 替换部分水性油墨废气产生量为0.0433t/a。

2、废水

(1) 生活污水

原项目职工28人, 均厂内食宿, 年工作300日。根据《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本项目参照表A.1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通用值, 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38m³/人·a计, 则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55t/d, 即1064t/a, 排放系数为0.9,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957.6m³/a(3.2m³/d)。

(2) 厨房含油污水

原项目设置一个职工食堂, 供28名员工用午餐和晚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食堂用水按20L/人·次·d计算, 每天用餐2次, 则原项目食堂用水量为1.12t/d(336t/a)。排放系数为0.9,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302.4t/a(2.9t/d)。

表2-15 原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用水 (957.6t/a)	COD _{Cr}	285	0.2729	三级化粪池	230	0.2202	中心城 区 净 水 厂	40	0.0383
	BOD ₅	150	0.1436		120	0.1149		10	0.0096
	总磷	4.1	0.0039		4	0.0038		0.5	0.0005
	氨氮	28.3	0.0271		20	0.0192		5	0.0048
厨房含油污水 (302.4t/a)	COD _{Cr}	285	0.0862	隔油隔渣池	230	0.0696	40	0.0121	
	BOD ₅	150	0.0454		120	0.0363		10	0.0030

		总磷	4.1	0.0012		4	0.0012		0.5	0.0002
		氨氮	28.3	0.0086		20	0.0060		5	0.0015
		动植物油	150	0.0454		80	0.0242		1	0.0003

项目位于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联合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4、噪声

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75dB(A)之间。

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

为了解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对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本次噪声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环境噪声测量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仪器采用多功能声级计,分昼、夜间监测项目边界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6,监测报告见附件10(报告编号:HL23081401)。

表2-1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企业东北边界外1m处N1	厂界噪声	58	47
		60	48
		56	45
		60	5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边界昼间噪声为56~60dB(A),夜间噪声为45~48dB(A),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p>(1) 生活垃圾</p> <p>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工作人员共有28人，年工作300天，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以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算，则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14kg，年产生量约4.2t/a。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2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2) 厨余垃圾、废油脂</p> <p>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0.0084t/d，2.52t/a。厨余垃圾主要为剩余食材和剩余饭菜等。此外，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及油烟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油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3t/a。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的单位清运处理。</p> <p>(3) 一般工业固废</p> <p>①边角料</p> <p>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p> <p>②次品</p> <p>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成品进行检验产生次品，次品产生量为1.3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p> <p>(4) 危险废物</p> <p>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墨桶产生量为0.1t/a，含油墨抹布产生量为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t/a。</p>					
--	--	--	--	--	--	--

表 2-17 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环评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增加量(t/a)
1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套袋、复膜	0.0788	0.9497	+0.8709
2		厨房油烟	员工生活	/	/	/
4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	/	/
5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	/	/
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2	4.2	0
7		边角料	切袋	1.5	1.5	0
8		次品	打包	1.32	1.32	0

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0.77	0.1	-0.67
10		含油墨抹布	设备清洗	0.01	0.1	+0.09
11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桶	0.03	0.1	+0.07

（二）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及全厂情况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未建成投产并且已进行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220号，未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故与环评相关污染物核算则引用原环评上的数据。原环评的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膜、套袋和清洗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印刷有机废气

①油性油墨印刷有机废气：项目拟使用油性油墨0.95t/a，油性油墨中VOCs的含量为47%，则产生的VOCs总量为0.4465t/a。油性油墨需要添加稀释剂进行调墨，使用的稀释剂为正丙酯，稀释比例为油墨：正丙酯=5:1，正丙酯在调墨中用量为0.19t/a，以最不利的情况核算，其全部挥发的VOCs产生量为0.19t/a。

②清洗废气：项目运营期会定期对印刷机等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清洗过程VOCs产生量为0.4641t/a。

③水性油墨印刷有机废气：

项目拟使用的水性油墨1.8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用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3.8%，则产生的VOCs总量为0.0707t/a。

（2）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复膜、套袋有机废气

项目在复膜、套袋工序中塑料材料（OPP膜和薄膜）受热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原环评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塑料袋膜制品制造产污系数为0.33kg/t-原料。原项目OPP膜和薄膜重量约15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495t/a。

（3）恶臭

项目产品印刷过程逸散少量的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示。生产异味连同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机位于独立相对密闭车间，作业时门处于关闭状态，在配套集气罩作用下形成理想的微负压状态，负压通风系统具有气流定向、稳定的特点，废气基本不会通过门逸出。根据

人的嗅觉感官，一般当距离 10m 左右时，对臭气感觉极弱。因此，只要确保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生产区域的臭气浓度，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4）收集效率

印刷废气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集气效率为 90%。原项目位于 1 号车间，1 号车间为密闭车间，原项目对 1 号车间用防火隔板进行密闭隔断，进出口加垂帘，仅在物料进出时开关门，油墨调配也在油性油墨生产线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复膜、套袋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在 VOCs 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收集效率为 40%，本项目产生少量废气，且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40%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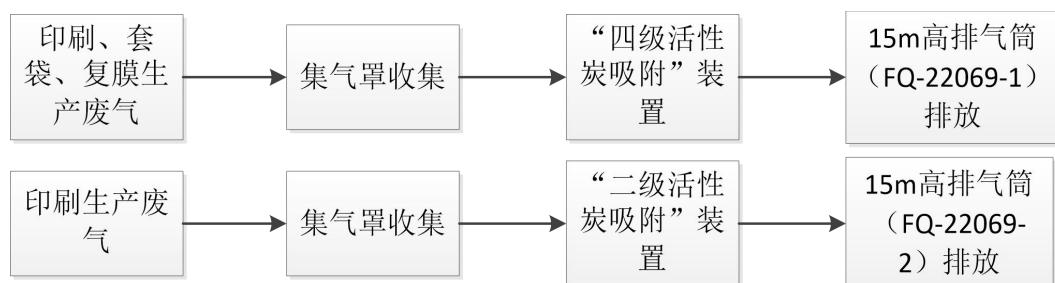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四级活性炭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9.6~85.7%，项目 1、2、3 号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FQ-22069-1 引至所在建筑天面 15m 排放，4 号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FQ-22069-2 引至所在建筑天面 15m 排放。四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量为 20000m³/h，二级活性炭装置废气量为 4000m³/h。

表 2-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原项目全厂排放总量(t/a)
VOCs		1.2496
其中	有组织	0.479
	无组织	0.7707

（5）厨房油烟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人员未变动，项目厨房油烟排放情况与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一致。

2、废水

（1）生产用水

原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印刷机进行设备清洗过程中新增清洗废水。使用水性油墨生产的彩印机A和卷印机用抹布擦拭，使用油性油墨的彩印机B用洗版水清洗，用量约为0.5t/a。

（2）生活污水及厨房含油污水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人员未变动，项目生活污水及厨房含油污水排放情况与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一致。

3、噪声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其噪声的声压级范围从60~75dB（A）。原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次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废原料桶、清洗废水。

（1）生活垃圾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人员未变动，项目生活垃圾排放情况与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一致。

（2）厨余垃圾、废油脂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人员未变动，项目厨余垃圾、废油脂排放情况与穗环管影（增）〔2022〕49号项目一致。

（3）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年产编织袋1000万条、彩印袋500万条，产能未发生改变，切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p>②次品</p> <p>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年产编织袋1000万条、彩印袋500万条，产能未发生改变，生产过程中对成品进行检验产生次品，次品产生量为1.3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p> <p>（4）危险废物</p> <p>①废原料桶</p> <p>根据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提供资料，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新增废原料桶的产生量约为：0.02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类，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需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②废活性炭</p> <p>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原项目内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暂存场所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根据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提供资料，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467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需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③清洗废水</p> <p>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定期对印刷机进行设备清洗过程中新增清洗废水，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0.05t/a。清洗废水中含有油性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55-12，收集后需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④含油墨抹布</p>
--	---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项目年产编织袋1000万条、彩印袋500万条，产能未发生改变，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抹布对印刷机械进行擦洗，因此会产生含油墨抹布，原项目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类，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需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2-19 原项目全厂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含厨房含油用水）	流量	/	1400	/	1260	生活污水（含厨房含油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联合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COD _{Cr}	285mg/L	0.3591	230	0.2898	
		BOD ₅	150mg/L	0.1890	120	0.1512	
		总磷	4.1mg/L	0.0051	4	0.005	
		氨氮	28.3mg/L	0.0357	20	0.0252	
		动植物油	150mg/L	0.0454	80	0.0242	
废气	平车间，1、2、3号车间、4号车间有机废气	VOCs(含NMHC)	/	/	/	1.2496（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479，无组织排放量：0.7707）	对1号车间用防火隔板进行密闭隔断，进出口加垂帘，仅在物料进出时开关门，油墨调配也在油性油墨生产线密闭空间内进行，平车间、1号、2号、3号车间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FQ-22069-1引至所在建筑天面15m高空排放；4号车间有机废气（VOCs）：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FQ-22069-2引至所在建筑天面15m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	1.26mg/m ³	0.0076t/a	0.044mg/m ³	0.0027t/a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2069-3至楼顶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2	/	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员工生活	厨余垃圾、废油脂	/	2.55	/	0	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的单位清运处理
	生产工序	边角料	/	1.5	/	0	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产工序	次品	/	1.32	/	0	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产工序	废原料桶	/	0.128	/	0	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工序	废活性炭	/	6.5675	/	0	
	生产工序	清洗废水	/	0.05	/	0	
	生产工序	含油墨抹布	/	0.1	/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	/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环保投诉及违法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根据广州市环境污染网上投诉举报查询，2022年~2024年期间，原项目无环保投诉记录。原项目全厂目前已完全搬迁后，原项目污染源被物理拆除，原有环境影响因素随搬迁自然终止。

表 2-20 原项目污染物处理情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环评、批复及验收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是否已落实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厨房含油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深度处理	/	/	是
废气	有机废气、恶臭	对1号车间用防火隔板进行密闭隔断，进出口加垂帘，仅在物料进出时开关门，油墨调配也在油性油墨生产线密闭空间内进行，平车车间、1号、2号、3号车间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	/	是

			FQ-22069-1 引至所在建筑天面 15m 高空排放；4 号车间有机废气（VOCs）：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FQ-22069-2 引至所在建筑天面 15m 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2069-3 至楼顶排放			
噪 声	机械噪 声		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采取厂房墙体隔声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	/	/	是
固 废	一般固 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的单位清运处理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	是
	危险废 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水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是
投诉情况	尚未收到投诉情况					

五、原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全厂 VOCs 排放量（含非甲烷总烃）为 1.249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479t/a，无组织排放量：0.7707t/a）。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其总量将从中心城区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附图4），故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的监测数据，2024年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2024 年 1-12 月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其中 CO： mg/m^3 ，综合指数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7		4000		17.5%		达标	
6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图 3-1 2024 年增城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依据（截图）

综上所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增城区达标比例为95.6%，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SO₂、

PM₁₀、PM_{2.5}、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和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引至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后,排入联合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属于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http://www.zc.gov.cn/jg/gzsygbmpcjh/ssthjjzcqfj/tzgg/content/post_10128122.html)公示的《2024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东江北干流的达标情况,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2024年东江北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2024年水质类别	考核标准	达标情况	2023年水质类别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II	—
2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II	—
3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II	—
4	河流型	II	II	达标	III	—
5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III	—
6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II	—

断面名称	2024年水质类别	考核标准	是否达标	2023年水质类别
大墩	II	III	是	II
增江口	II	III	是	II
新塘	II	III	是	II
石龙桥	II	II	是	III
旺龙电厂码头	II	III	是	III
西福河口	II	III	是	II

图 3-2 2024 年东江北干流水质状况依据（截图）

综上所述，2024 年东江北干流各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布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1-4 层），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项目现状无高噪声污染源产生，且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现状较好，不会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已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

	<p>影响类) (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相应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范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所以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500米内。</p> <p>本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已建工业厂房,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附近地下水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没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沙头村</td><td>48</td><td>370</td><td>居民区</td><td>人群, 860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北</td><td>382</td></tr> </tbody> </table> <p>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选取距离项目厂界的最近点位置,原点坐标以项目厂房中心(东经113°50'1.020",北纬23°9'50.387")为坐标原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相对厂界距离为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厂界的最近点距离。</p>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沙头村	48	370	居民区	人群, 86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82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沙头村	48	370	居民区	人群, 86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82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联合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3-4。</p>			
	表 3-4 项目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6~9	6~9	6~9
	CODcr	≤500	≤50	≤40
	BOD ₅	≤300	≤10	≤20
	SS	≤400	≤10	≤20
	氨氮	---	≤5 (8)	≤10
	动植物油	≤100	≤1	≤1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1) 有机废气及恶臭</p> <p>DA001 排气筒：项目在拉丝、复膜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 NMHC 表征。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DA002 排气筒：项目在印刷、清洗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甲苯、总 VOCs、NMHC 表征。</p> <p>总 VOCs、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1 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p>				

表 3-5 MNHC 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	执行的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mg/m ³)	排气筒最 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监 控点 (mg/m ³)
拉丝、复膜有机废气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60	/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注: DA001 排气筒为 20m, 臭气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3-6 总 VOCs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执行标准	II 时段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II 时段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限值(m)
印刷有机废气	总 VOCs	DA002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120	2.55*	2.0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15	0.8*	甲苯 0.6
	NMH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0	/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备注: 1、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 20m)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故“*”表示排放速率按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DA002 排气筒为 20m, 臭气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3至楼顶排放。厨房基准灶头数≤3,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的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p> <p>①废水</p> <p>项目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由于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中心城区净水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项目不再另设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p>表 3-11 迁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迁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t/a</th><th>污染物名称</th><th>迁扩建项目排放浓度 mg/L</th><th>迁扩建项目排放量 t/a</th><th>中心城区净水厂排放标准 mg/L</th><th>总量指标 t/a</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336</td><td>化学需氧量</td><td>240</td><td>0.0806</td><td>40</td><td>0.0134</td><td rowspan="2">/</td></tr> <tr> <td>336</td><td>氨氮</td><td>22.9</td><td>0.0077</td><td>5</td><td>0.0017</td></tr> </tbody> </table> <p>②废气</p> <p>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有机废气总量控制以 VOCs 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中的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及印刷行业，属于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实施总量指标 2 倍削减量替代。</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p> <p>表 3-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th>原项目审批排放总量 (t/a)</th><th>迁扩建项目排放量(t/a)</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h><th>迁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th><th>迁扩建后排放增减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VOCs</td><td>1.2496</td><td>3.5494</td><td>1.2496</td><td>3.5494</td><td>+2.2998</td></tr> <tr> <td rowspan="2">VOCs 中</td><td>有组织</td><td>0.479</td><td>1.1955</td><td>0.479</td><td>1.1955</td><td>+0.7165</td></tr> <tr> <td>无组织</td><td>0.7707</td><td>2.3539</td><td>0.7707</td><td>2.3539</td><td>+1.5832</td></tr> <tr> <td colspan="2">甲苯</td><td>0</td><td>0.2035</td><td>0</td><td>0.2035</td><td>+0.2035</td></tr> <tr> <td rowspan="2">甲苯中</td><td>有组织</td><td>0</td><td>0.1485</td><td>0</td><td>0.1485</td><td>+0.1485</td></tr> <tr> <td>无组织</td><td>0</td><td>0.055</td><td>0</td><td>0.055</td><td>+0.055</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迁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3.549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p>	类别	迁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迁扩建项目排放浓度 mg/L	迁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中心城区净水厂排放标准 mg/L	总量指标 t/a	备注	生活污水	336	化学需氧量	240	0.0806	40	0.0134	/	336	氨氮	22.9	0.0077	5	0.0017	污染物		原项目审批排放总量 (t/a)	迁扩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迁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	迁扩建后排放增减量 (t/a)	VOCs		1.2496	3.5494	1.2496	3.5494	+2.2998	VOCs 中	有组织	0.479	1.1955	0.479	1.1955	+0.7165	无组织	0.7707	2.3539	0.7707	2.3539	+1.5832	甲苯		0	0.2035	0	0.2035	+0.2035	甲苯中	有组织	0	0.1485	0	0.1485	+0.1485	无组织	0	0.055	0	0.055	+0.055
类别	迁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迁扩建项目排放浓度 mg/L	迁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中心城区净水厂排放标准 mg/L	总量指标 t/a	备注																																																															
生活污水	336	化学需氧量	240	0.0806	40	0.0134	/																																																															
	336	氨氮	22.9	0.0077	5	0.0017																																																																
污染物		原项目审批排放总量 (t/a)	迁扩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迁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	迁扩建后排放增减量 (t/a)																																																																
VOCs		1.2496	3.5494	1.2496	3.5494	+2.2998																																																																
VOCs 中	有组织	0.479	1.1955	0.479	1.1955	+0.7165																																																																
	无组织	0.7707	2.3539	0.7707	2.3539	+1.5832																																																																
甲苯		0	0.2035	0	0.2035	+0.2035																																																																
甲苯中	有组织	0	0.1485	0	0.1485	+0.1485																																																																
	无组织	0	0.055	0	0.055	+0.055																																																																

1.1955t/a, 无组织排放量 2.3539t/a) ; 甲苯排放量为 0.2035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485t/a, 无组织排放量 0.055t/a) 。

由于迁扩建项目排放量大于原项目审批排放总量, 故迁扩建项目需新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迁扩建项目建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3.1715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9279t/a, 无组织排放量 2.2437t/a) , 按照 2 倍削减替代量计为 6.34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本次迁扩建项目设备设置在已建成的厂房，仅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过程较为简单，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1	拉丝机、套膜机、复膜机等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集气罩收集,50%) 无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70%	DA001	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2	发泡机、EPS成型机、EPP成型机等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甲苯、乙苯	有组织(负压收集,90%) 无组织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70%	DA002	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3	厨房烹饪	油烟	有组织	TA003	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	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	是	油烟:60%	DA003	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	废气	污染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	是否	排气	烟气	排气	排气	排气	排气	排气

口 编号	类型	物种类	经度	纬度	措施	为可行技 术	量 (m ³ /h)	流速 (m/s)	筒高 度(m)	筒出 口内 径(m)	温度 (℃)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113.833157°E	23.163621°N	“二 级活 性炭 吸 附” 装置	是	5000	11.06	20	0.4	常温
DA002	一般 排放 口	总 VOCs、甲 苯、臭气 浓度	113.833043°E	23.163361°N	“二 级活 性炭 吸 附” 装置	是	25000	13.82	20	0.8	常温
DA003	一般 排放 口	油烟	113.833183°E	23.163739°N	静电 油烟 净化 器	是	2500	15.36	20	0.24	常温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 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 理 方 式	排放情况		标准 值
拉 丝、 复膜 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000	产生浓度 (mg/m ³)	179.1667		排放浓度 (mg/m ³)	53.7500	60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0.8958	“二 级活 性炭 吸 附” 70%	排放速率 (kg/h)	0.2688	/
			产生量 (t/a)	2.1500		排放量 (t/a)	0.6450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产生速率 (kg/h)	0.8958	加强 通 风	排放速率 (kg/h)	0.8958	/
			产生量 (t/a)	2.1500		排放量 (t/a)	2.1500	/

	非甲烷总烃合计		总产生量 (t/a)	4.3000	/	总排放量 (t/a)	2.7950	/	
印刷 有机 废气	总 VOCs (有组织)	25000	产生浓度 (mg/m ³)	30.5835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70%	排放浓度 (mg/m ³)	9.1751	120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0.7646		排放速率 (kg/h)	0.2294	2.55	
			产生量 (t/a)	1.8350		排放量 (t/a)	0.5505	/	
	总 VOCs (无组织)	/	产生速率 (kg/h)	0.0850	加强 通风	排放速率 (kg/h)	0.0850	/	
			产生量 (t/a)	0.2039		排放量 (t/a)	0.2039	/	
	甲苯 (有组织)	25000	产生浓度 (mg/m ³)	8.2500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70%	排放浓度 (mg/m ³)	2.4750	15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0.2063		排放速率 (kg/h)	0.0619	0.8	
			产生量 (t/a)	0.4950		排放量 (t/a)	0.1485	/	
	甲苯 (无组织)	/	产生速率 (kg/h)	0.0229	加强 通风	排放速率 (kg/h)	0.0229	/	
			产生量 (t/a)	0.0550		排放量 (t/a)	0.0550	/	
	VOCs 合计		总产生量 (t/a)	2.0389	/	总排放量 (t/a)	0.7544	/	
	甲苯合计		总产生量 (t/a)	0.5500	/	总排放量 (t/a)	0.2035	/	
恶臭	臭气 浓度 (有 组织)	/	产生浓度 (无量纲)	≤6000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000	6000 (无 量纲)	
			产生速率 (kg/h)	/		排放速率 (kg/h)	/	/	
			产生量 (t/a)	/		排放量 (t/a)	/	/	
			(t/a)			(t/a)			
	臭气 浓度 (无 组织)	/	产生速率 (kg/h)	/	加强 通风	排放速率 (kg/h)	/	/	
			产生量 (t/a)	/		排放量 (t/a)	/	/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1) 厨房油烟

本项目员工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厨房废气主要来源于厨房烹饪时产生的烹饪油烟。油烟废气中含有一定量的雾滴动植物油、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和水蒸气等。项目食堂内拟设基准炉头 1 个。根据《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技术指引》, 每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按 $2500\text{m}^3/\text{h}$ 计算, 预计厨房每天开炉 4 小时, 每年工作约 300 日, 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2500\text{m}^3/\text{h}$ (300 万 m^3/a)。项目拟设中晚两餐, 项目员工 28 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中附表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三部分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中,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区, 餐饮油烟排放系数为 $165\text{g}/(\text{人}\cdot\text{年})$, 项目油烟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46t/a 。

项目拟设置一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对烹饪时产生的油烟进行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可知, 项目净化设施油最低去除效率为 60% ,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8t/a , 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 排放浓度为 0.6133mg/m^3 。

表4-4 项目营运期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量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3/m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3/m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废气 600 万 m^3/a	油烟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3/m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3/m	排放速率 kg/h
		0.0046	1.5333	0.0038	0.0018	0.6133	0.0015

(2) 有机废气

1) 拉丝、复膜有机废气

项目拉丝、复膜工序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薄膜(聚丙烯),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薄膜(聚丙烯)在受热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废气, 拉丝工序的温度为 $150\sim200^\circ\text{C}$, 复膜工序的温度为 $130\sim160^\circ\text{C}$, 参考文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J].工程塑料应用.1983(03):27, 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335\sim450^\circ\text{C}$, 聚丙烯的分解温度为 $328\sim410^\circ\text{C}$ 。拉丝、复膜最高温度未超过聚乙烯、聚丙烯的分解温度, 故此温度不会使聚乙烯、聚丙烯发生裂解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 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

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中“292 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树脂挤出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2.50kg/t-产品”。项目拉丝、复膜工艺与树脂挤出工艺相似，故非甲烷总烃系数取 2.50kg/t-产品。以最不利的情况核算，当产品产量与原料使用数量比例为 1: 1 的情况下进行核算，项目 PP、PE 总用量为 1520t/a，则拉丝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8t/a；薄膜总用量为 200t/a，则复膜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t/a，则项目拉丝、复膜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4.3t/a。

项目拉丝、复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印刷有机废气

①水性油墨印刷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NMHC、总 VOCs 表征，本次评价主要以总 VOCs 计算。根据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8）可知，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约 5.34t/a，则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有机废气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0.0107t/a。

③油性油墨调配、印刷、清洗设备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调和油性油墨（油性油墨：稀释剂=5: 1）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总 VOCs、甲苯，本次评价主要以总 VOCs（含甲苯）计算。调和油性油墨印刷前需经过调油墨过程、印刷后清洗印刷机设备过程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调油墨、清洗印刷机、烘干过程均在印刷车间内进行，该过程时间较短，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少，产生废气与印刷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故调油墨、清洗印刷机、烘干过程产生废气并入油性油墨印刷废气中计算，不另外核算。

根据油性油墨、稀释剂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8）可知，油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63.1%、甲苯含量为 25%，稀释剂的 VOCs 含量为 100%。项目油性油墨使用量为 2.2t/a、稀释剂（含清洗印刷机）用量为 0.64t/a，则项目油性油墨调配、印刷、清洗设备过程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2.0282t/a，甲苯产生量为 0.55t/a。

综上，项目印刷有机废气总 VOCs 总产生量为 2.0389t/a、甲苯产生量为 0.55t/a。

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恶臭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逸散少量的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示。生产异味连同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人的嗅觉感官，一般当距离 10m 左右时，对臭气感觉极弱。因此，只要确保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生产区域的臭气浓度，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3）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项目设有 2 台水墨卷印机、3 台彩印机、2 台复膜机、1 台拉丝机、1 台拉丝副机。

1) 集气罩收集效率

拉丝、复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50%”。

项目在复膜机、套膜机、拉丝机、拉丝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为了提高收集效率，集气罩三侧设置耐高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控制敞开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故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50%。项目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3m，控制风速为 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排气量公式如下：

三侧有围栏时： $Q=WHv_x$ 或 $Q=BHv_x$

式中：Q——集气罩的风量， m^3/s ；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0.25~2.5m/s，本次取 0.5m/s。

表 4-4 项目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产污部位 尺寸 长 m*宽 m	集气罩 长 m	集气罩宽 m	集气罩与 控制点的 距离 m	控制点的 吸入速度 m/s	所需总风 量 (m ³ /s)	所需总 风量 (m ³ /h)
复膜机	2	1.6*0.4	1.62	0.6	0.3	0.5	0.486	1750
拉丝机	1	1.55*1.2	1.58	1.4	0.3	0.5	0.237	853
拉丝副机	1	1.55*1.2	1.58	1.4	0.3	0.5	0.237	853
合计							0.96	3456

备注：项目各产污设备的集气罩尺寸均大于设备产污部位尺寸，集气罩罩口面积均可满足设备产污口要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环保设备风量按有机废气理论废气量的 120%核算，则废气处理风量为 4147.2m³/h，考虑到管路阻力等风阻影响，为了更好的满足及保证处理风量的需求，项目拉丝、复膜废气收集风量取 5000m³/h。

2) 密闭收集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单层密闭负压的全密封设备/空间的集气效率为 90%。”项目印刷车间为单层全密封空间，VOCs 产生源（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印刷车间设有负压抽风装置，仅在工作人员或物料进出车间时有废气逸散车间外，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状态，则印刷车间整室收集效率按 90%计。

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密闭空间开口面计算风量的公式，如下式。

$$L_2 = V_2 \times F_2 \times 3600$$

式中：L₂——总风量，m³/h；

V₂——开口面控制风速，m/s。与大气连通的开口面，一般取1.2~1.5m/s；其他开口面，一般取0.4~0.6m/s；

F₂——开口面面积，m²。

项目 1 层印刷区密闭车间开口面控制风速取 1.2m/s，开口面面积为 2m×1.2m，由公式计算得密闭空间开口面风量为 10368m³/h；4 层印刷区密闭车间开口面控制风

速取 1.2m/s，开口面面积为 $2m \times 1.2m$ ，由公式计算得密闭空间开口面风量为 $10368m^3/h$ ；合计为 $20736m^3/h$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环保设备风量按有机废气理论废气量的 120%核算，则废气处理风量为 $24883.2m^3/h$ ，考虑到管路阻力等风阻影响，为了更好的满足及保证处理风量的需求，项目年工作 300 天，设备每天运行 8 小时，则项目印刷有机废气收集风量取 $25000m^3/h$ 。

项目拉丝、复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清洗有机废气经整体负压收集后，集中引至楼顶 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80% 之间，项目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50%，为保守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70%。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拉丝区、 编织区、 套膜区、 复膜区	拉丝、 复膜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6450	53.7500	0.2688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与《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较严者	/	60	达标
			无组织	2.1500	/	0.8958		/	4.0	/
印刷区	印刷、 清洗 工序	总 VOCs	有组织	0.5505	9.1751	0.2294	《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 (DB44/815-2010)	2.55	120	达标
			无组织	0.2039	/	0.0850		/	2.0	/
	甲苯	有组织	0.1485	2.4750	0.0619			0.8	15	达标
		无组织	0.0550	/	0.0229			/	0.6	/
生产区	拉丝、 复膜、 印刷、 清洗 工序	臭气浓 度	有组织	/	≤6000 (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质排放 标准》 (GB14554-93)	/	6000 (无量 纲)	达标
			无组织	/	/	/		/	20 (无 量纲)	/

1.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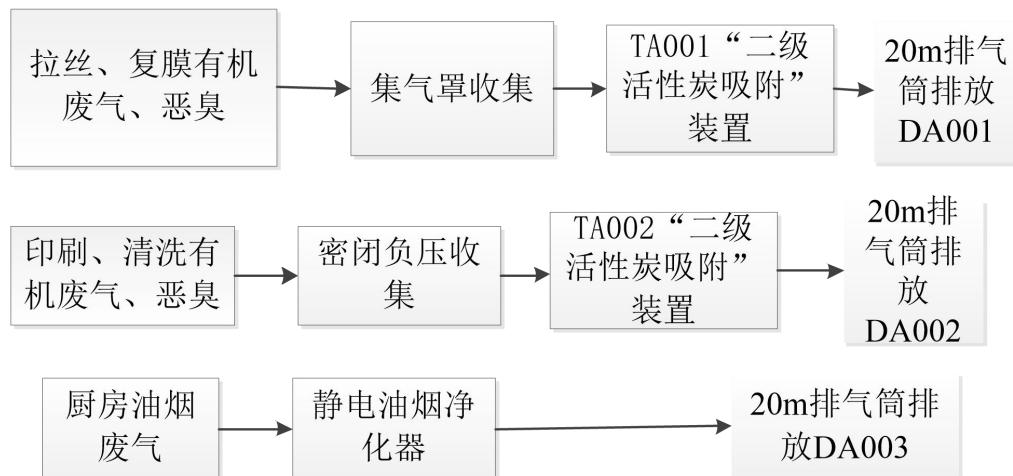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及处理可行性分析：

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净化效果良好。气体经管道进入吸附装置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出去。活性碳吸附装置广泛用于家具木业、化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等喷涂、喷漆、烘干等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活性碳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活性炭吸附效果技术很成熟，去除效率效果较好，且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80% 之间，项目吸附材料选用蜂窝形状活性炭，蜂窝活性炭设计满足其要求，其去除效率能达到 5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去除效率为 70%，根据表 4-3 可知，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 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由此表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的，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中的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技术，可知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的温度为150~200℃（液态相），复膜工序的温度为130~160℃（液态相）。废气产生于塑料从液态向气态的相变过程，此过程中分子间隙增大并伴随显著吸热效应（依据热力学第一定律），导致废气温度自发降低。根据基尔霍夫辐射定律：“热辐射强度一般与距离的三次方成反比”，项目集气罩至污染源（复膜机、套膜机、拉丝机、拉丝副机）的距离为0.3m，结合负压抽吸系统的强制对流散热，废气在集气罩内的实际温度已降至60℃以下。此外。废气经排气管输送时，通过管壁自然散热及与环境空气的热交换，最终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的入口温度接近室温。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吸附技术-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项目通过多级温度控制设计（相变吸热+集气罩近场衰减+管道散热），确保活性炭吸附技术-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

1.3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扩建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或故障时，按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至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179.1667	0.8958	0.5	2	立即停产
2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0%	总 VOCs	30.5835	0.7646	0.5	2	立即停产
			甲苯	8.25	0.2063	0.5	2	立即停产

1.4 废气监测计划

A、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简化管理：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923；登记管理：其他；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 中简化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登记管理：其他”，项目主要从事编织袋、彩印袋的生产（涉及印刷工序），编织袋、彩印袋年产量合计为 2200 吨，小于 1 万吨，项目未纳入重点管理名录，且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油墨、稀释剂小于 10 吨，故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排气筒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总 VOCs	1 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 排气筒排放限值																
B、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监控监测点布设：在项目所在区域下风向边界外 10 米范围内的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具体位置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 执行，监测指标、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4-7。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界上下风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VOCs</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 次/年</td> <td>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苯</td> <td>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外（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任意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房外（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任意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房外（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任意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方法执行。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

本项目配备员工 28 人，均在厂内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4\text{m}^3/\text{d}$ ， $42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时，折污系数取 0.8。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ext{t}/\text{d}$ ， $336\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联和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p> <p>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引至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后，排入联合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附表3生活源-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州市为五区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285mg/L、NH₃-N 28.3mg/L、总磷 4.1mg/L。SS 参考《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9 各类建筑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 SS 的综合浓度为 195~260mg/L”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260mg/L 作为直排浓度。BOD₅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BOD₅150mg/L；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中动植物油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100-200mg/L”，项目含油污水中动植物油浓度一般低于普通餐饮行业含油污水，本项目动植物油取值按平均浓度为 150mg/L。</p> <p>由于该文件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BOD₅去除率为 21%、COD_{Cr}去除率为 20%、NH₃-N 去除率为 2%、总磷去除率为 15%，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动植物油参考文献《餐厨废水的处理技术与设备及油脂回收方法研究》(姜晓刚，天津大学)，高校食堂采用重力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 80%。</p> <p>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 <tr> <th>核算</th><th>废水</th><th>产生浓度</th><th>产生量 t/a</th><th>工艺</th><th>是否</th><th>效率%</th><th>核算</th><th>废水</th><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	废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	效率%	核算	废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	废水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	效率%	核算	废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方法	产生量 t/a	mg/L			可行技术	方法	排放量 t/a	mg/L		
/	生活污水 (含食堂含油污水)	COD _{Cr}	系 数 法	336	285	0.0958	三 级 化 粪 池 + 隔 油 隔 渣 池	20	系 数 法	336	240	0.0806	2400
		BOD ₅			150	0.0504		21			106.7	0.0359	
		氨氮			28.3	0.0095		3			22.9	0.0077	
		总磷			4.1	0.0014		15			3.52	0.0012	
		SS			260	0.0874		30			182	0.0612	
		动植物油			150	0.0504		80			30	0.0101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覆盖，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处理，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联合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段）。

（1）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壁街大洲南44路下涌巷12号，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m³/d（远期规划为45万m³/d）收集范围包括荔城街、增江街、石滩镇及小楼镇，纳污总面积为95.71km²。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采用改良A²/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至联和排洪渠，再经江口水闸汇入东江北干流。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能力规模15万m³/d，日污水处理量约为12.07万m³/d，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约为2.93万m³/d。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排放量336m³/a（1.12m³/d）占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0.0038%，从容量上来说，本项目废水占污水处理厂

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冲击，外排到联和排洪渠时对其水质现状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是可行的，且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依托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对纳污水体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3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污水排放口DW001	113.832796°E	23.163101°N	0.0336	中心城区净水厂	间断排放	8:00-12:00及14:00~18:00	中心城区净水厂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40 10 5 10 0.5 1

2.4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且单独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复膜机、彩印机、水墨卷印机、套膜机、摺边机、制袋机、高车缝纫机、平车缝纫机、拉丝机、拉丝副机、圆织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55~7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表4-10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距声源1m单台源强(dB(A))	多台声源叠加(dB(A))	运行时间/h
1	水墨卷印机	2	75	78.01	2400
2	复膜机	2	75	78.01	2400
3	套膜机	6	75	82.78	2400
4	摺边机	2	70	73.01	2400
5	制袋机	6	70	77.78	2400
6	拉丝机	1	75	75	2400
7	拉丝副机	1	70	70	2400
8	圆织机	50	55	71.99	2400
9	彩印机	3	75	79.77	2400
10	高车缝纫机	4	75	81.02	2400
11	平车缝纫机	12	70	80.79	2400
12	分切机	1	70	70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TL可根据下表计算。

表 4-16 车间墙体隔声量

条件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隔声量 TL 值	20dB(A)	15dB(A)	10dB(A)	5dB(A)

项目厂房的墙壁采用砖混结构, 厚度为1砖墙, 双面刷粉,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中表8-1, 1砖厚(24cm)且双面刷粉的砖墙, 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 隔声量为49dB(A), 项目保守估计砖墙隔声量取20dB(A)。经砖墙隔声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削减20dB(A)以上, 则经采取降噪隔音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	单台距声源1m声压级/dB(A)	多台距声源1m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1层生产车间	水墨卷印机	2	75	78.01	5	0	1	5	47	16	36	64	45	54	47	8: 00~18:00	26	38	19	28	21	1
2	2层生产车间	复膜机	2	75	78.01	5	2	5	5	47	16	36	64	45	54	47			38	19	28	21	1
3		套膜机	6	75	82.78	5	3	5	5	32	16	51	69	53	59	49			43	27	33	23	1
4		摺边机	2	70	73.01	5	4	5	10	4	1	3	53	39	52	42			27	13	26	16	1
5		制袋机	6	70	77.78	5	3	5	10	32	11	51	58	48	57	44			32	22	31	18	1
6	3层生产车间	拉丝机	1	75	75	3	3	9	10	47	11	36	55	42	54	44			29	16	28	18	1
7		拉丝副	1	70	70	7	3	9	5	32	16	51	56	40	46	36			30	14	20	10	1

		机																			
8		圆织机	50	55	71.99	5	2	9	5	32	16	51	58	42	48	38					
9		彩印机	3	75	79.77	5	1	1/3	5	47	16	36	66	46	56	49					
10	4层生产车间	高车缝纫机	4	75	81.02	4	5	1/3	5	32	16	51	67	51	57	47					
11		平车缝纫机	1/2	70	80.79	1	8	1/3	15	32	8	51	57	51	63	47					
12		分切机	1	70	70	3	5	1/3	16	33	9	50	46	40	51	36					
叠加值			/	/	/	/	/	/	/	/	/	/	/	/	/	48	32	41	30	/	
昼间标准值			/	/	/	/	/	/	/	/	/	/	/	/	/	65	65	65	65	/	

备注：原点坐标以生产车间中心（东经 113° 50' 1.020"，北纬 23° 9' 50.387"）为坐标原点（0, 0, 0）。

由上表可知，在噪声空间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隔声的情况下，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指标、监测频次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测量量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面 厂界各布设 1 个 监测点	昼间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限值》(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4、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废塑料、废纸”，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2) 边角料

项目分切和切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64.43t/a 定期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废塑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3) 不合格品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系数取 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10t/a。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废塑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4) 废机油及其空桶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及废机油空桶，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t/a；废空桶产生量约 0.0025t/a (其中废机油空桶产生量约 5 个/a, 0.5kg/个)，废机油及其空桶产生量为 0.007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编号：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危险废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空桶

项目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在使用后会产生废空桶，废空桶产生量约 0.102t/a（其中废水性油墨空桶产生量约 267 个/a, 0.25kg/个；废油性油墨空桶产生量约 110 个/a, 0.25kg/个；废稀释剂空桶产生量约 32 个/a, 0.25kg/个）。废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印刷机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5t/a。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各级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下表 4-12、表 4-13 所示。

表 4-12 项目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活性炭理论用量一览表

设施	收集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理论用 量合计
		处理 效 率 (%)	废气吸 附量 (t/a)	理论 用 量(t/a)	处理 效 率 (%)	废气吸 附量 (t/a)	理论用 量(t/a)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500	50	1.075	7.1667	50	0.53750	3.5833	10.75

表 4-13 项目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活性炭理论用量一览表

设施	收集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理论用 量 合计(t/a)
		处理 效 率 (%)	废气吸 附量 (t/a)	理论 用 量(t/a)	处理 效 率 (%)	废气吸 附量 (t/a)	理论用 量(t/a)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3300	50	1.165005	7.7667	50	0.58250	3.8834	11.65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建设单位拟采用 4 层的活性炭吸附层的设计，本项目“活

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处理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14 项目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设计参数表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废气量(m^3/h)		11000
活性炭箱规格(长 mm*宽 mm*高 mm)	1800*1200*2500	1800*1200*2500
单层填装规格(长 mm*宽 mm*高 mm)	1500*1000*600	1500*1000*600
活性炭层数(层)	4	4
单层厚度(m)	0.6	0.6
过滤面积(m^2)	6.0	6.0
过滤风速(m/s)	0.57	0.57
停留时间(s)	1.06	1.06
活性炭填充量(m^3)	3.60	3.60
活性炭填充重量(t)	1.63	1.63
更换次数(次)	3	3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5.965	5.428
	11.39	

注: ①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活性炭吸附技术, 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C,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碘值不低于 650mg/g;

②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③蜂窝活性炭的体积密度为 0.45~0.65g/cm³, 本项目取 0.45g/cm³ 计; 孔隙率取 0.6 计;

④过滤风速=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过滤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⑤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

表 4-15 项目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设计参数表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废气量(m^3/h)		25000
活性炭箱规格(长 mm*宽 mm*高 mm)	1800*1500*2500	1800*1500*2500
单层填装规格(长 mm*宽 mm*高 mm)	1500*1200*600	1500*1200*600
活性炭层数(层)	4	4
单层厚度(m)	0.6	0.6
过滤面积(m^2)	7.2	7.2
过滤风速(m/s)	1.07	1.07
停留时间(s)	0.56	0.56

活性炭填充量(m ³)	4.32	4.32
活性炭填充重量(t)	1.95	1.95
更换次数(次)	3	3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7.015	6.433
	13.45	

项目 TA001、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约 4 个月换一次，废活性炭合计产生量为 24.8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需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0）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28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最不利计算，以 1.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42kg/d，12.6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1）餐厨垃圾、废油脂

本项目为 28 名员工提供中餐和晚餐，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每个用餐者平均产生餐厨垃圾约 0.6kg（包括食品的前处理和食品残渣）”本项目厨余垃圾按 1.2kg/人·d 计算（中餐和晚餐），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33.6kg/d，年产生量约为 10.08t/a。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油脂产生源有两处一为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油脂，产生量为 0.0028t/a；二为隔油隔渣池会产生废油脂，由前文分析可知，隔油隔渣池内废油脂产生量为 0.04t/a，共计产生餐厨垃圾、废油脂 10.12t/a，餐厨垃圾、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4-15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排放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2.6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办公生活	餐厨垃圾、废油脂	餐厨垃圾、	类比法	10.12t/a	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	10.12t/a	交有相应处理能力

			废油脂			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5t/a	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5t/a	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包装过程	边角料		类比法	64.43t/a		64.43t/a	
5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类比法	110t/a		110t/a	
6	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1t/a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1t/a	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机油等使用后	废空桶		物料平衡法	0.338t/a		0.338t/a	
8	印刷机清洁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		物料平衡法	0.05t/a		0.05t/a	
9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物料平衡法	24.84t/a		24.84t/a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1个月	T, I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空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6	机油	液态	机油	机油	1个月	T, I	
废油墨空桶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32	原辅料	固态	油墨等	油墨等	1个月	T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印刷	固态	油墨	油墨	1个月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4.84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2个月	T/I	

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项目第1层南侧

设有 1 个占地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为 25t/a。

B、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使用过程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施。项目第 1 层南侧设有 1 个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40t/a。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做好警示标识，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记录形式：一般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用密封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损坏，确保不发生泄漏，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的地下水资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属间接排放；清洗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地面全部做好硬底化，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5.2 土壤

对于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

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管理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地面须作硬化防渗处理，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100mm，并在门槛设置围堰 50mm 缓坡。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1)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区、一般固废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应采用抗渗混凝土；一般固废区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2)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区。重点防渗区应混凝土浇筑+铺设 HDPE 防渗膜，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已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7.2 评价依据

7.2.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结合该企业目前情况，

项目可能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废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废活性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废水性油墨等泄漏导致的环境事件；可燃物质火灾所引发的环境事件；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的环境事件。

7.2.2 风险潜势初判

7.2.2.1 Q 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Q 的确定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水性油墨	0.2	200	0.001
2	油性油墨	0.2	100	0.002
3	稀释剂	0.1	100	0.001
4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5	废活性炭	24.84	50	0.4968
合计				0.5018

备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381类物质-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值为 2500t。”项目废机油属于矿物油类，故临界值取 2500t；

由于油墨、稀释剂、废活性炭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无法直接查询到临界量。上述物质均具有一定的毒性，因此其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第八部分中 388 类物质-CODcr 浓度 $\geq 10000 \text{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值为 10t；389 类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值为 50t；390 类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的临界值为 100t；391 类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的临界量为 200t。”

项目水性油墨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物质，故临界值取 200t；稀释剂、油性油墨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物质，故临界值取 100t；废活性炭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故临界值取 50t。

经计算，项目 $Q < 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危险源项及影响分析

(1) 事故类型

通过前面物质风险识别和重大危险源识别，项目主要的事故类型为火灾，水性油墨、调配油性油墨等泄漏，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2) 火灾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油墨、稀释剂等若遇到明火、高热等可能引起火灾的危险。燃烧过程中会产生 CO，还会挥发出有毒物质，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此外，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故障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如收集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故障，则有机废气直接排放到周围大气中，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环境污染，如没有及时处理，项目车间工作人员吸入该废气对身体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 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暂存于原料区中，废机油等液态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化学品、危险废物若由于材料缺陷、操作失误等运输、存储、使用过程出现泄漏情况，会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大气、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化学品、危险废物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5 风险事故预防和处理措施

(1)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

A.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B.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燃烧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A. 在厂区周围及各附属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

B. 在车间和原料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原料仓和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C. 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应密封储存，并加强监督巡查，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溢出。

（3）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包装桶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贮存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的原料区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④贮存的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⑤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入库要检测，贮存期间应定期养护，控制贮存场所的温湿度。

⑥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厂区定点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⑦管理人员要建立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各类账册，原料购进后，及时验收、记账，使用后及时消帐，掌握液态化学原辅料的消耗和库存数量。

（4）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C.车间地面、仓库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并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原料区应做好防渗措施，并在原料区存放化学品的位置周围设置截流沟或围堰。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5）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密封储存，加强监督巡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储存等安全状态；危废暂存间地面应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并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周围设置截流沟或围堰，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及清洗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应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同时，项目应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护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及印刷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①非甲烷总烃 ②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气筒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①总 VOCs、甲苯 ②NMHC ②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总 VOCs、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 ②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气筒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3	油烟	TA003 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的相关标准
	厂界	①总 VOCs、甲苯 ②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①总 VOCs、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设施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空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包括：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密封储存，车间地面、仓库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并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截流沟或围堰；厂区内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彩印袋 1000 万条迁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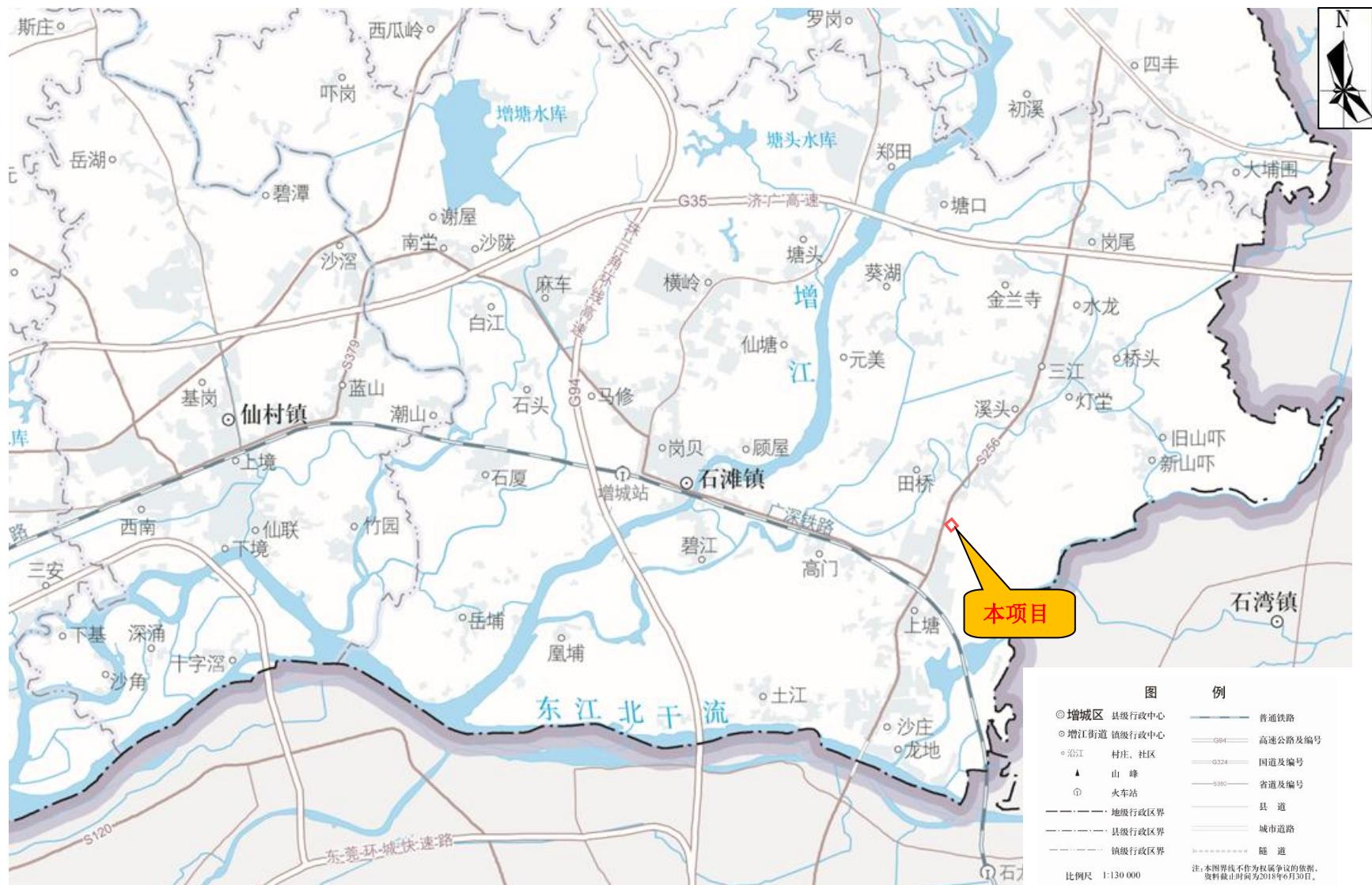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⑦
废气	VOCs(含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1.2496	1.2496	--	3.5494	1.2496	3.5494	+2.2998
	甲苯	--	--	--	0.2035	--	0.2035	+0.2035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生活 污水 (含 食堂 含油 污 水)	废水量	1260	1260	--	336	1260	336
		COD _{Cr}	0.2898	0.2898	--	0.0806	0.2898	0.0806
		BOD ₅	0.1512	0.1512	--	0.0359	0.1512	0.0359
		氨氮	0.0252	0.0252	--	0.0077	0.0252	0.0077
		总磷	0.005	0.005	--	0.0012	0.005	0.0012
		SS	--	--	--	0.0612	--	0.0612
		动植物油	0.0242	0.0242	--	0.0101	0.0242	0.0101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	4.2	--	12.6	4.2	12.6	+8.4
	厨余垃圾、废油脂	2.55	2.55	--	10.12	2.55	10.12	7.57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
	不合格品	1.32	1.32	--	110	1.32	110	+109.68
	边角料	1.5	1.5	--	64.43	1.5	64.43	+62.9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	--	0.01	--
	废空桶	0.128	0.128	--	0.338	0.128	0.338	+0.21
	废抹布及手套	0.1	0.1	--	0.05	0.1	0.05	-0.05
	清洗废液	0.05	0.05	--	0	0.05	--	-0.05
	废活性炭	6.5675	6.5675	--	24.84	6.5675	24.84	+18.2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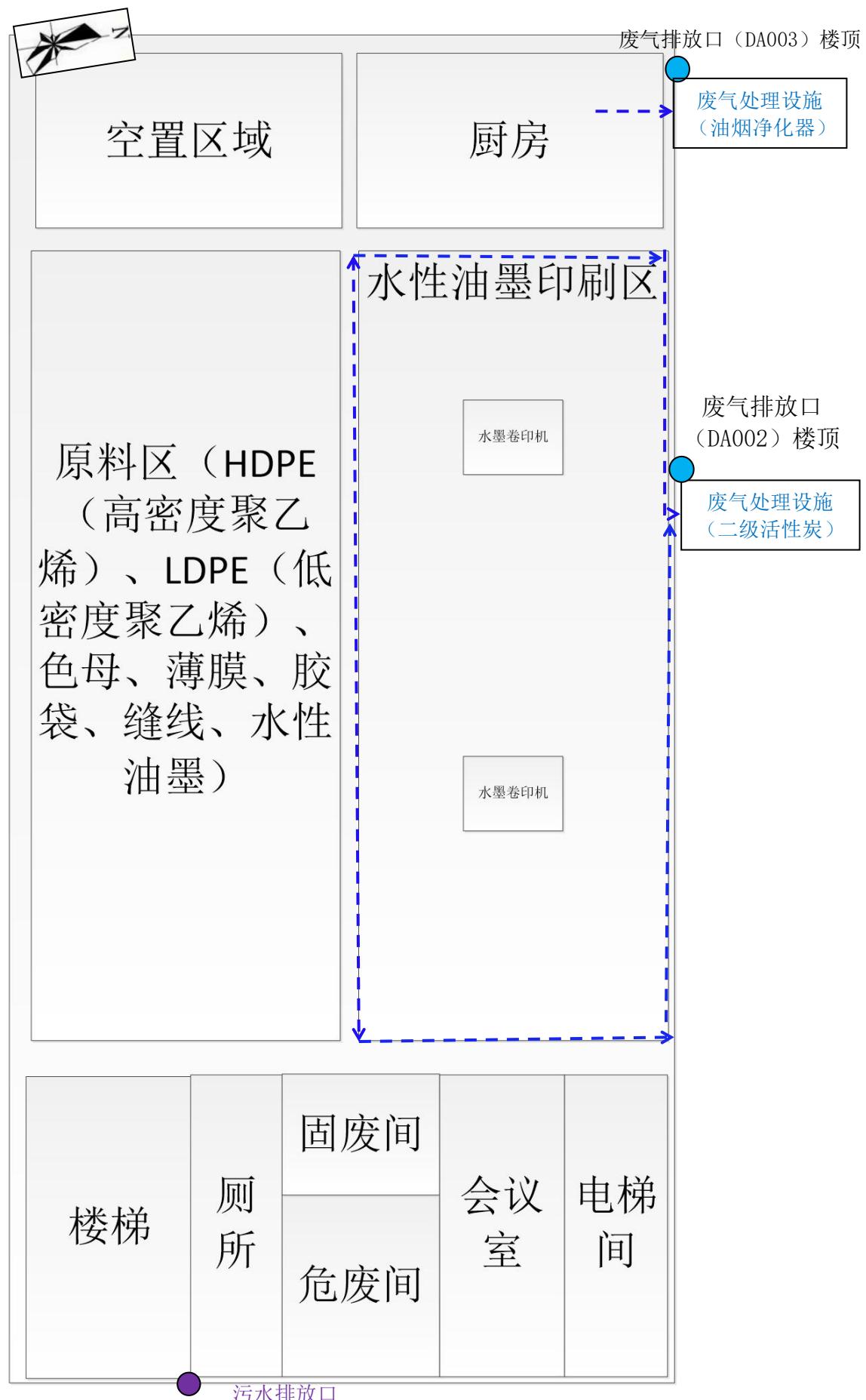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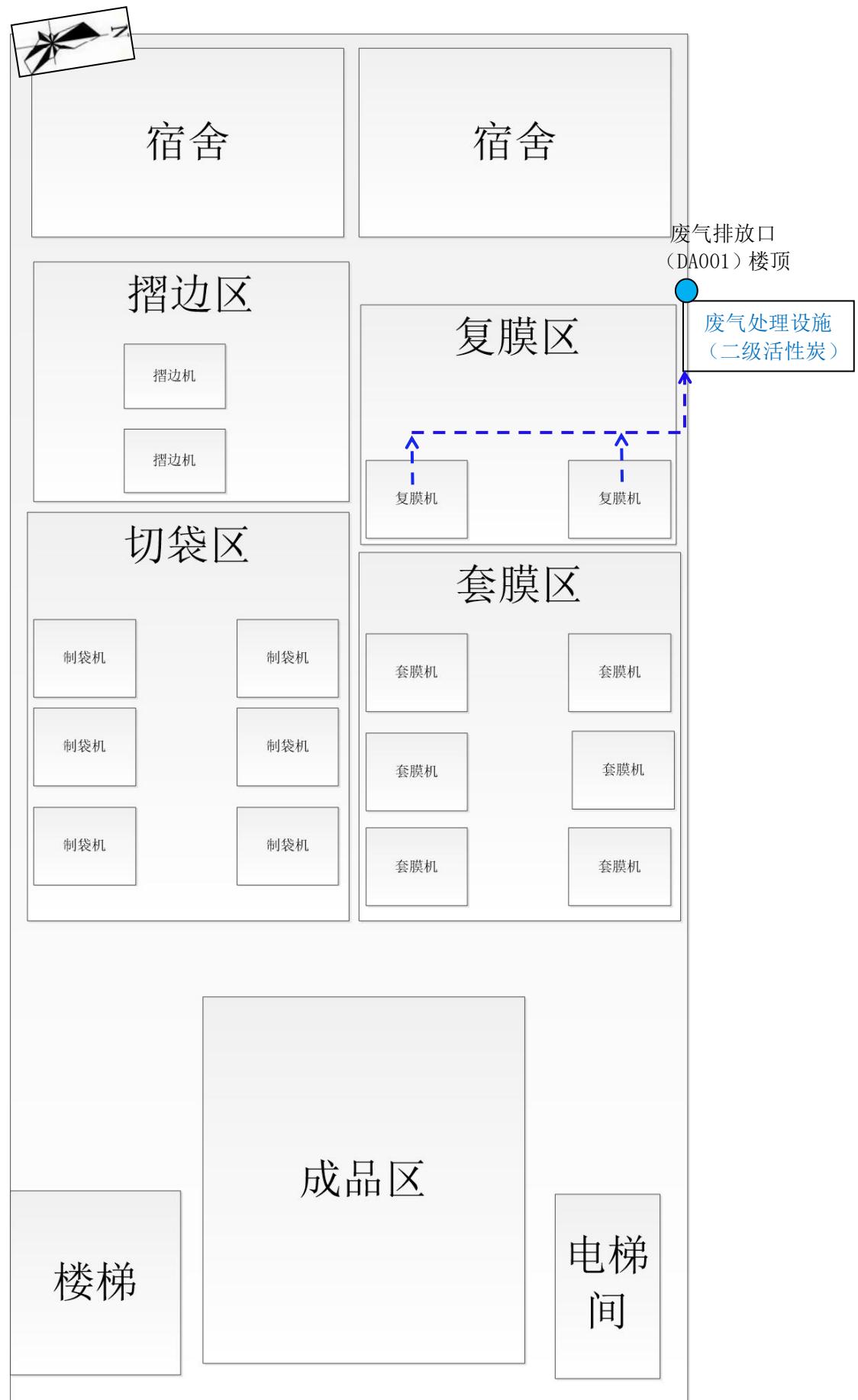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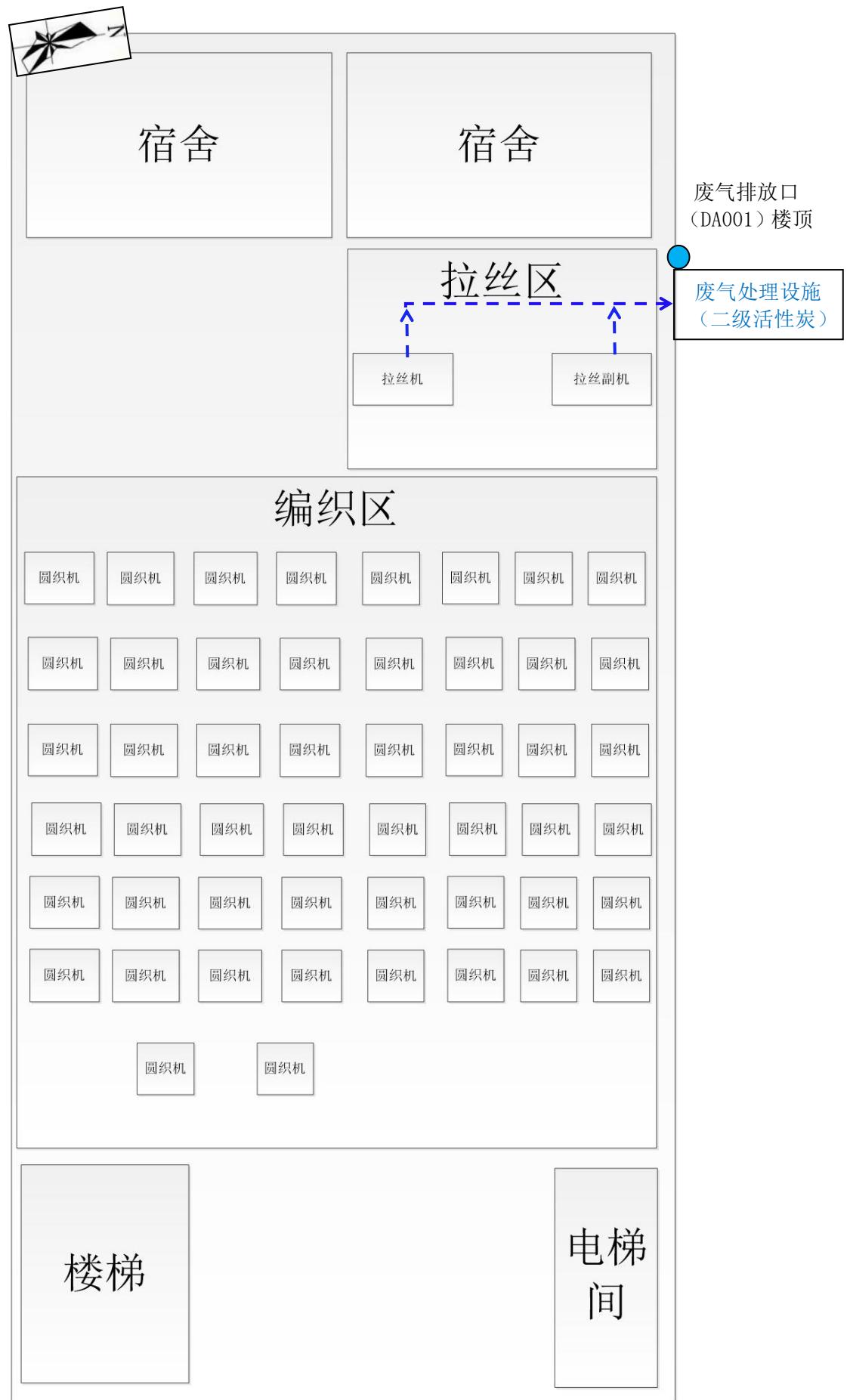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置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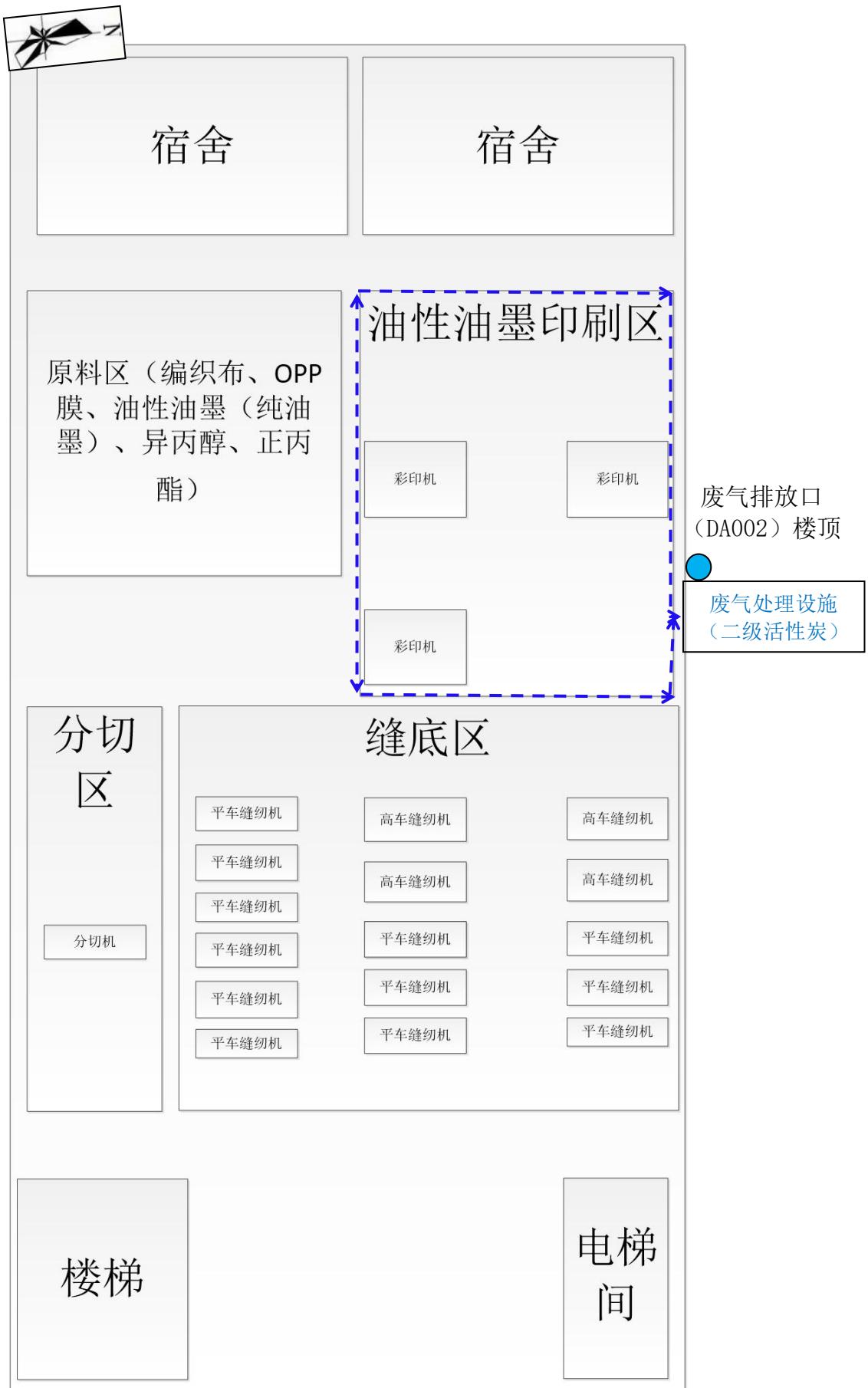
第1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 1: 50)



第2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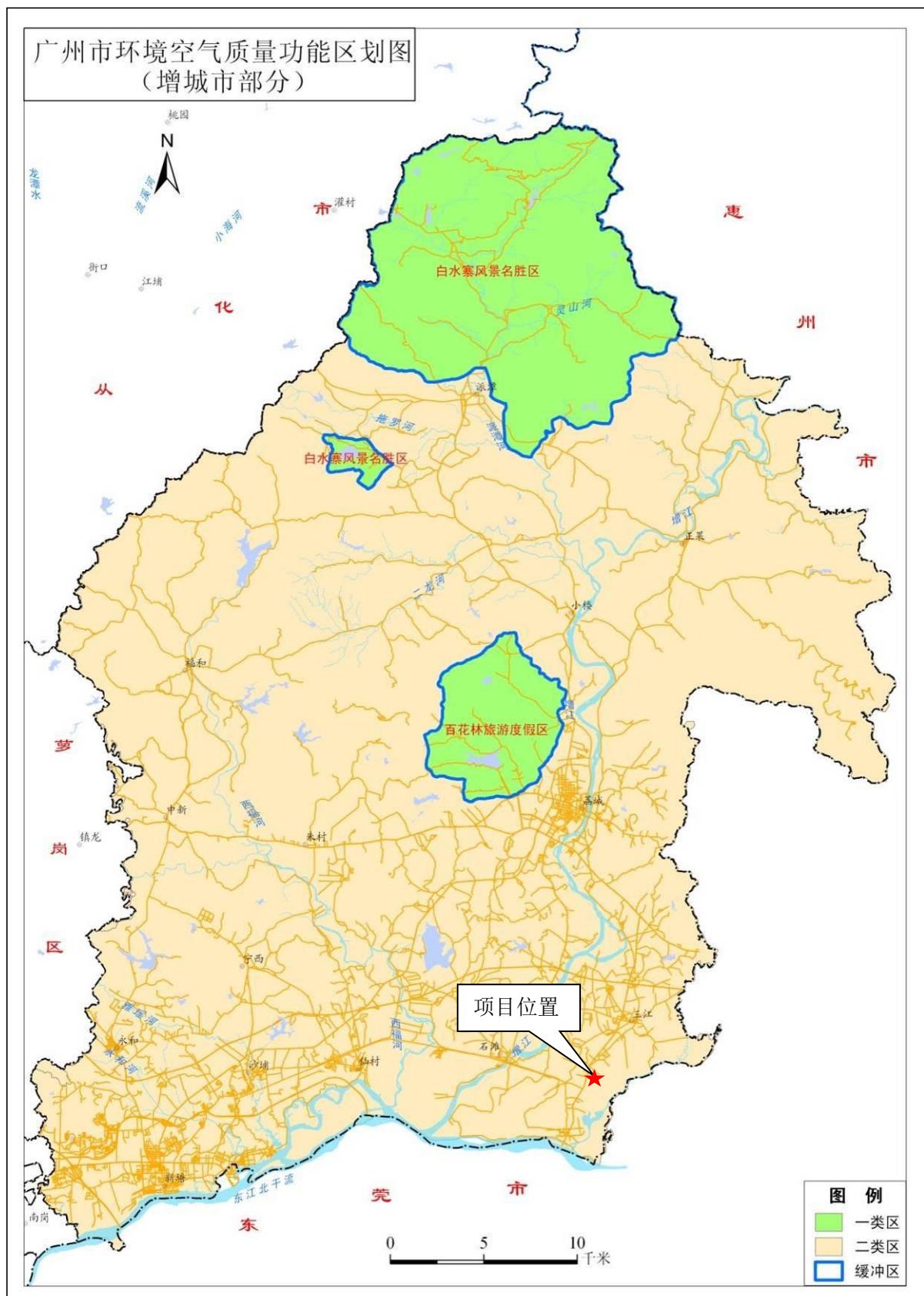


第3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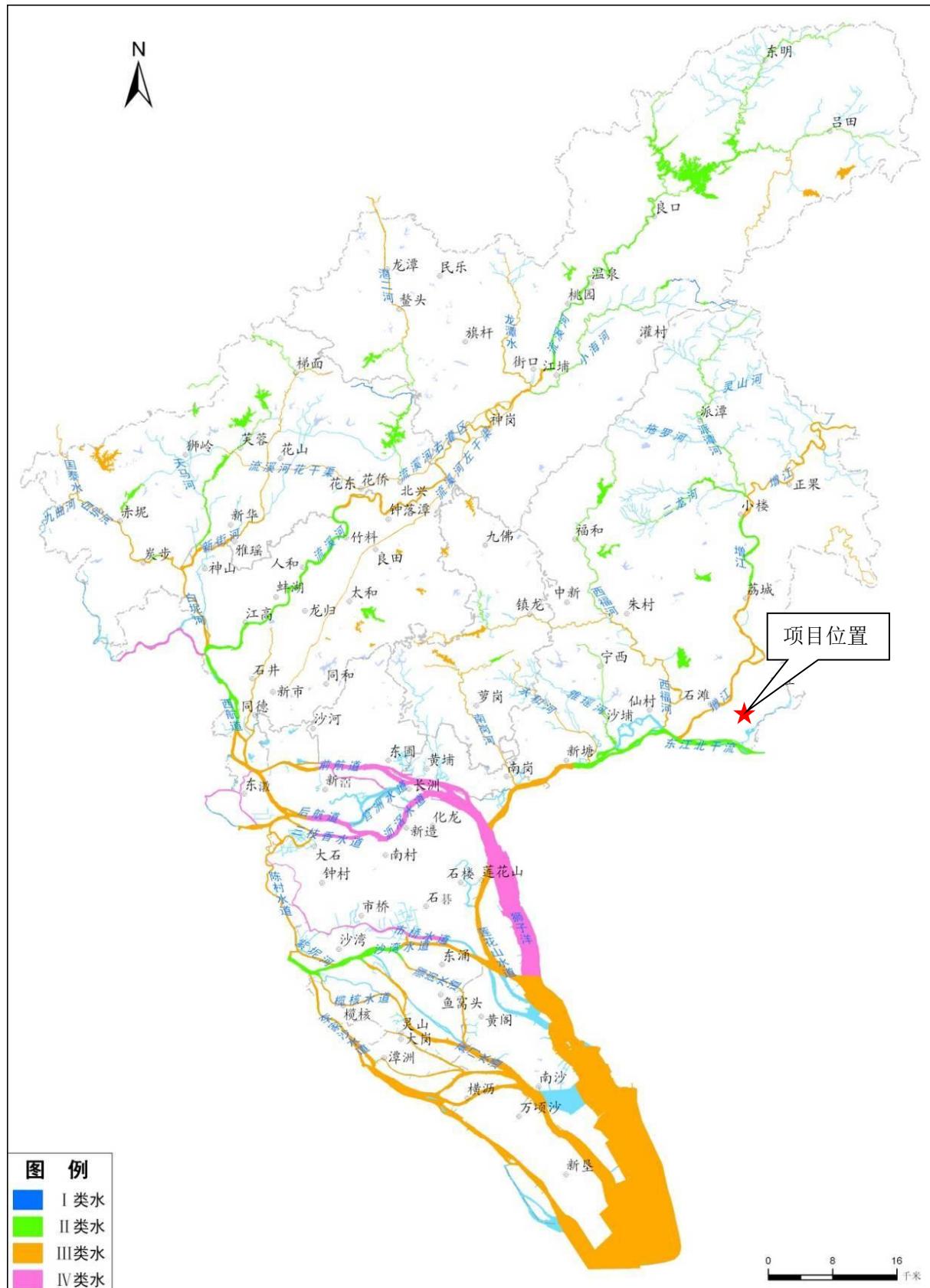


第4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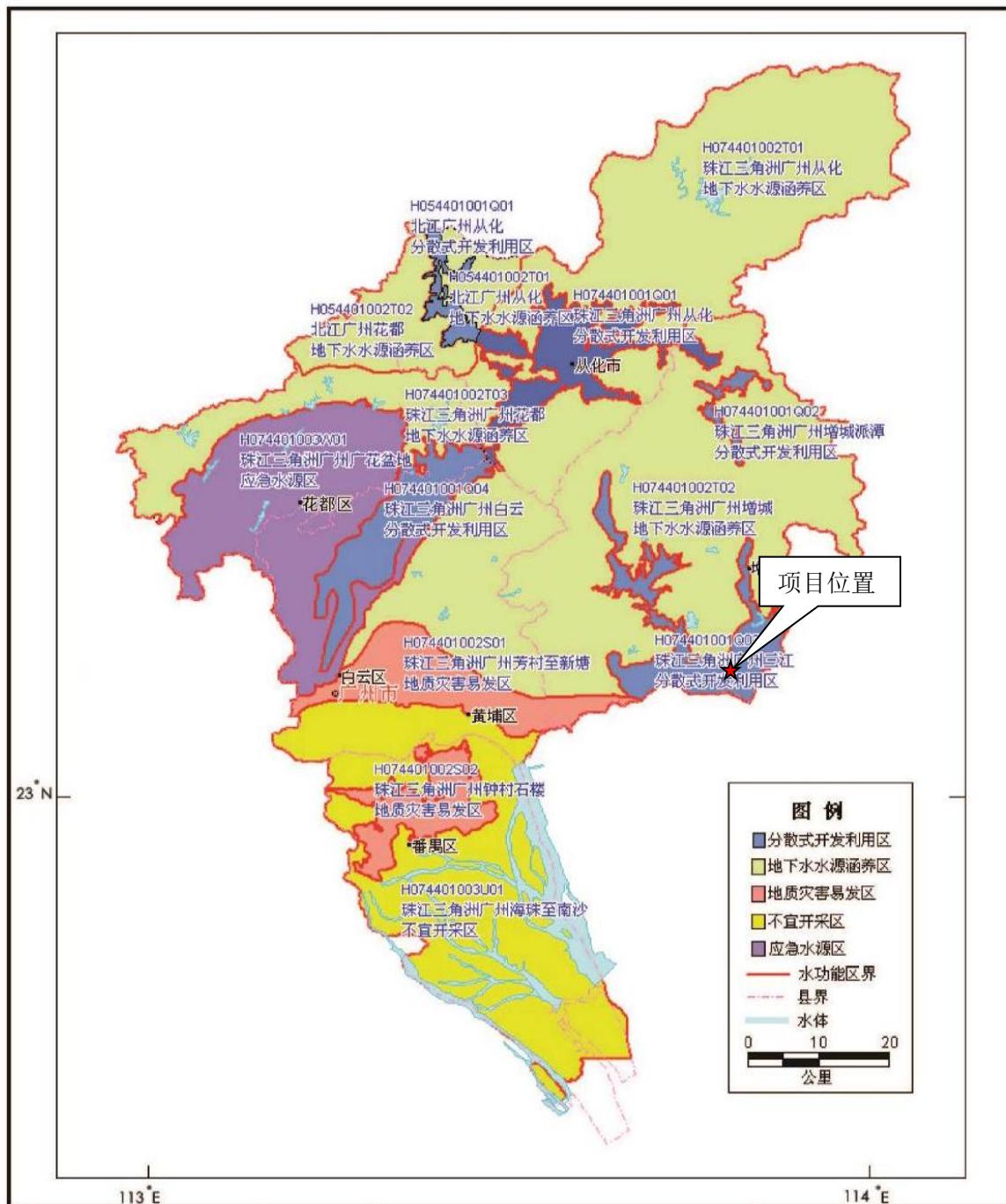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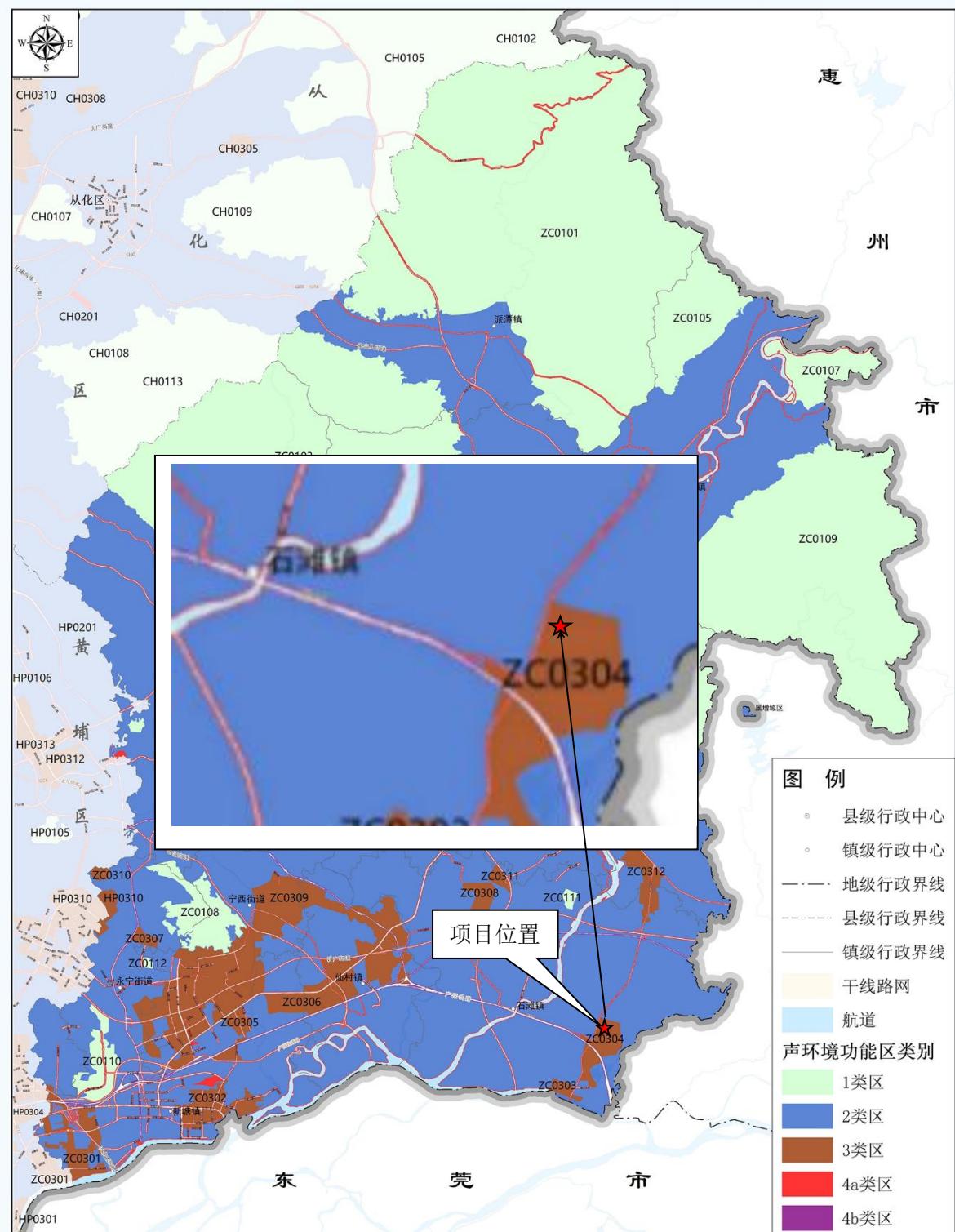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4000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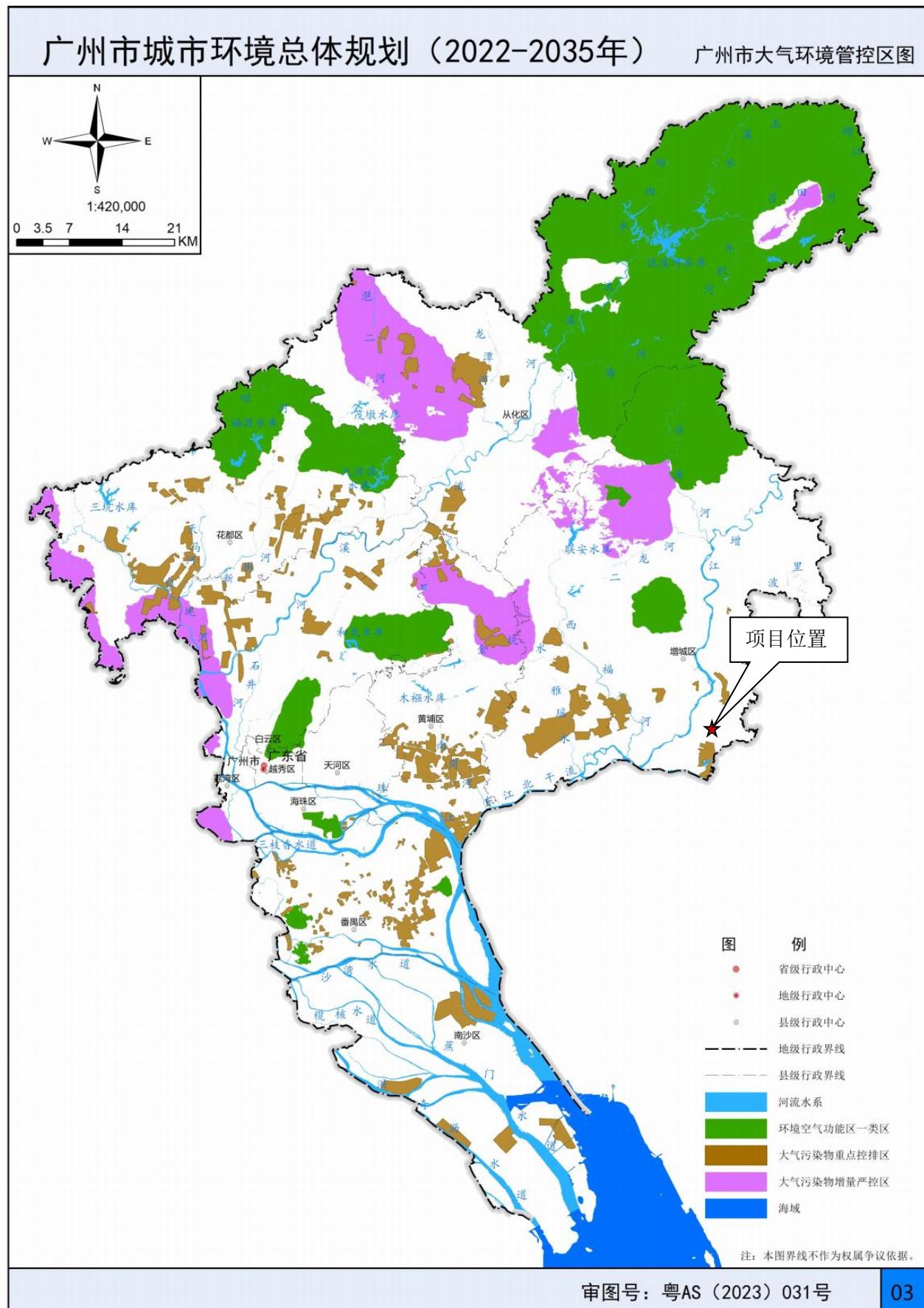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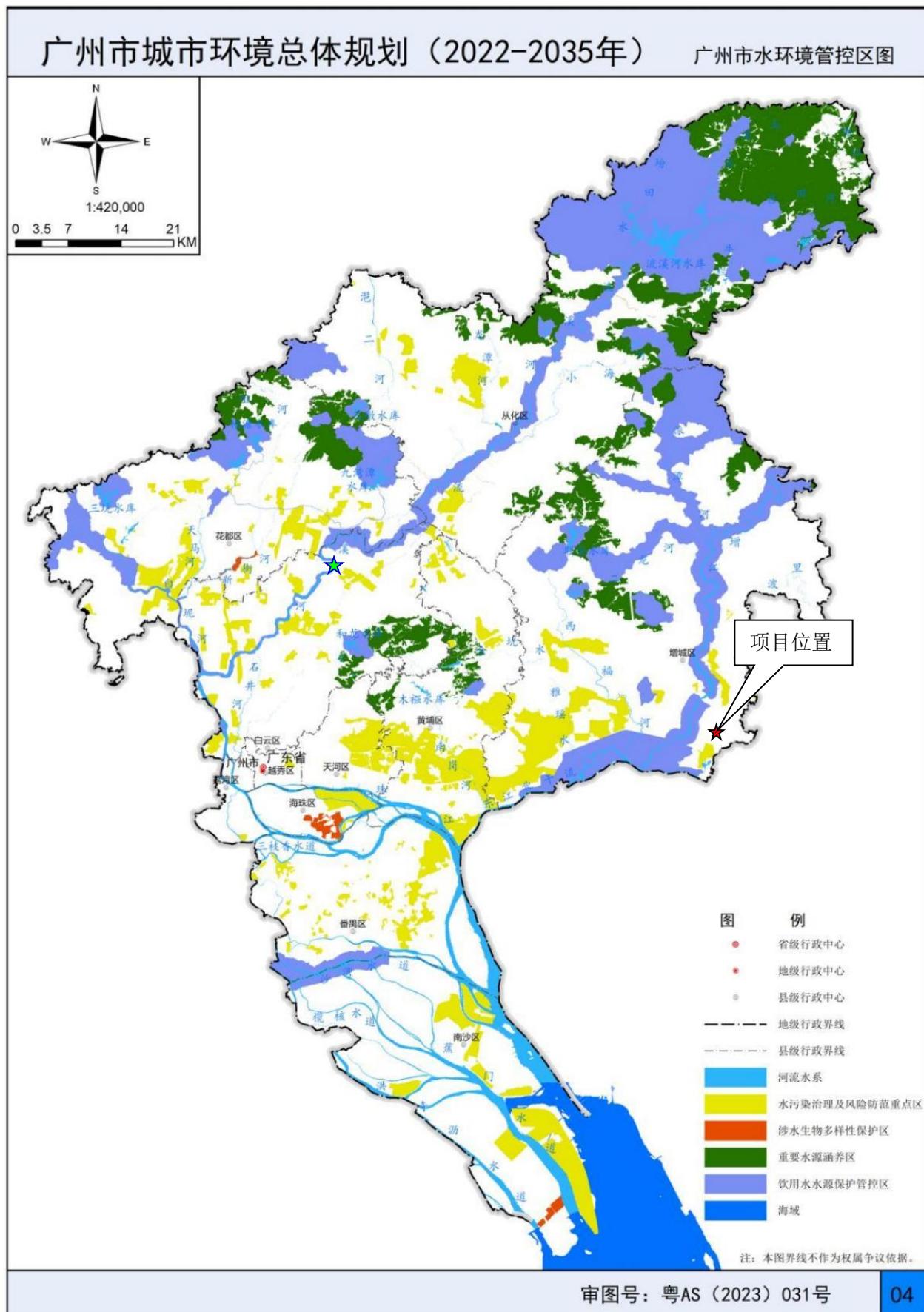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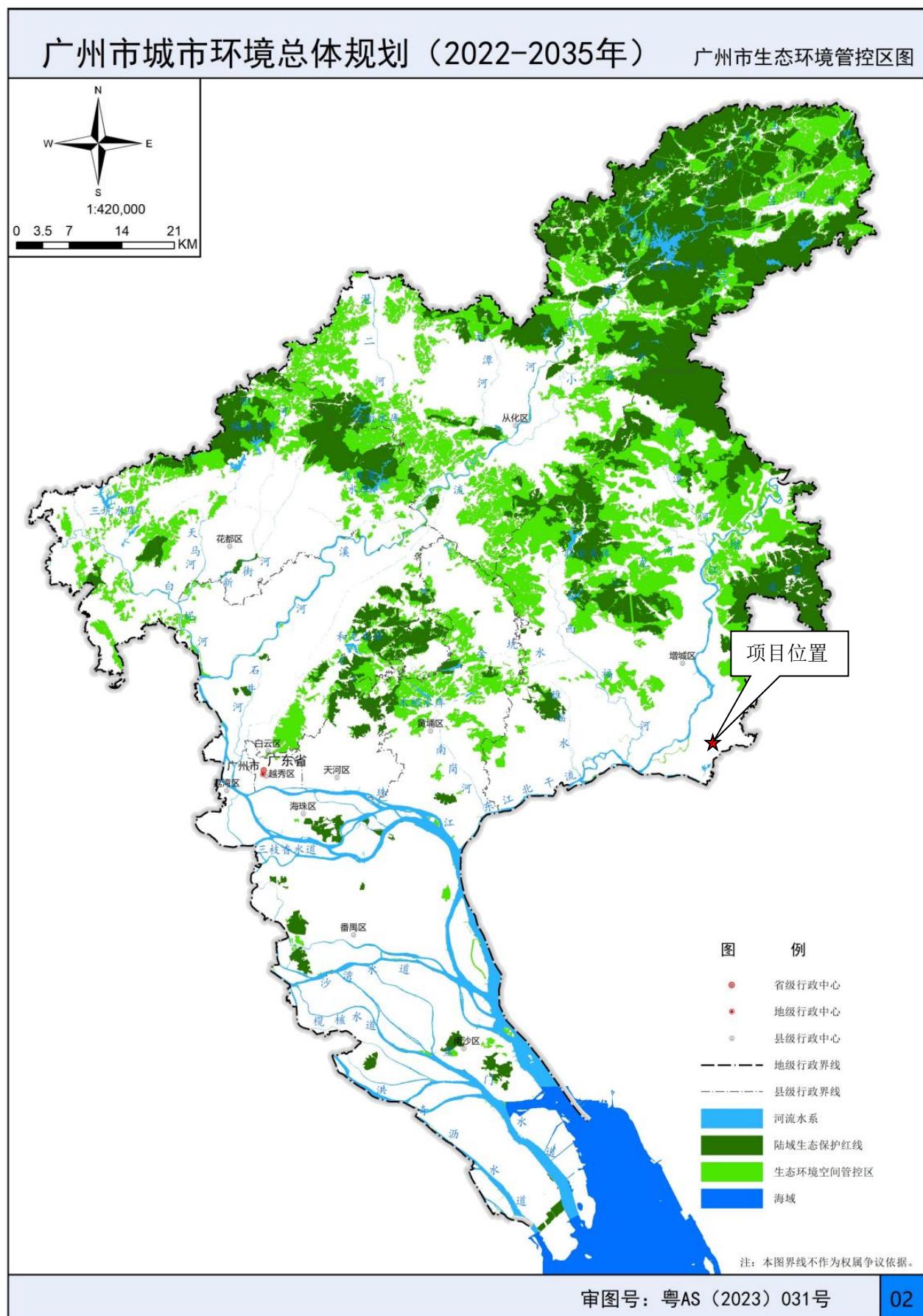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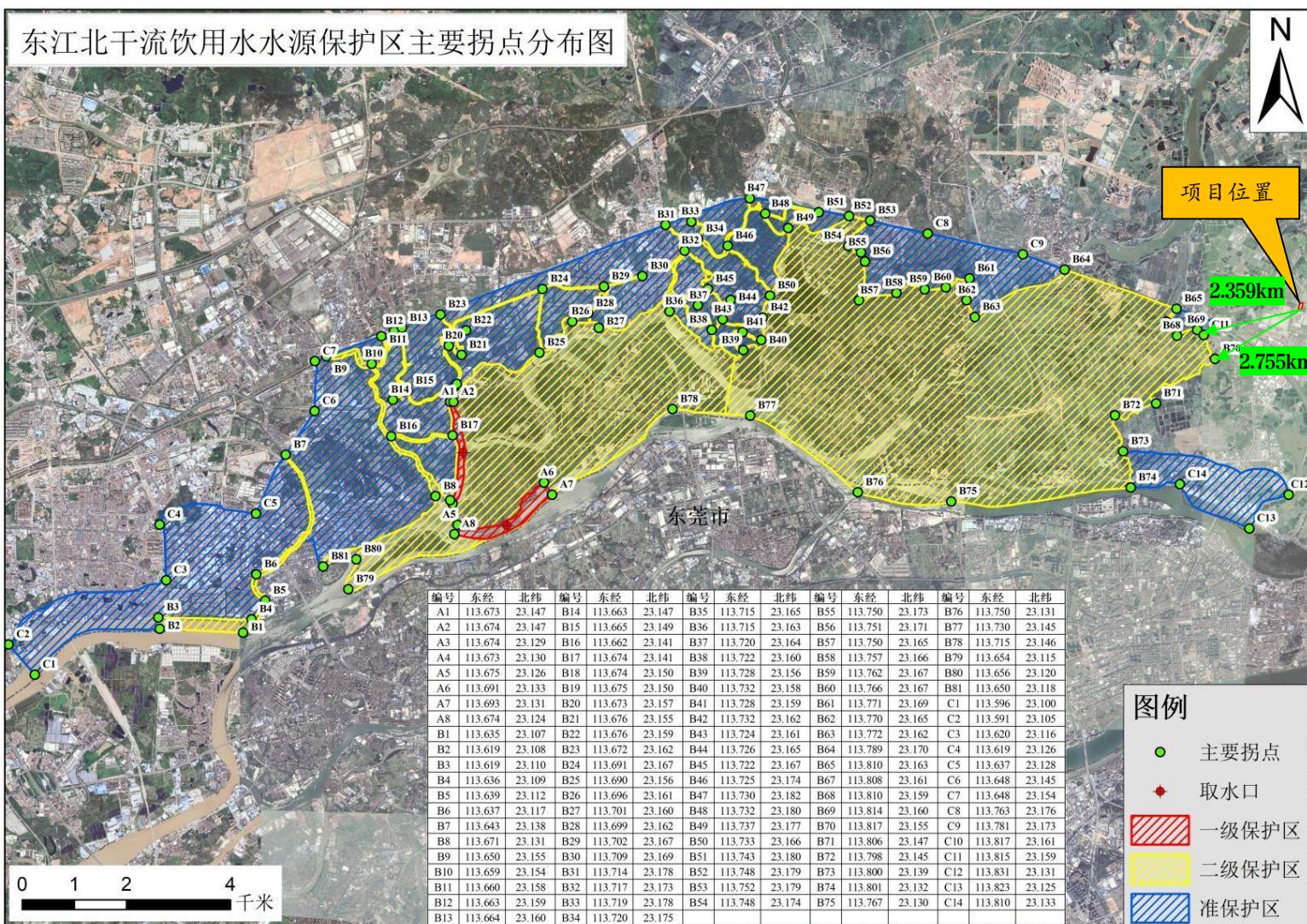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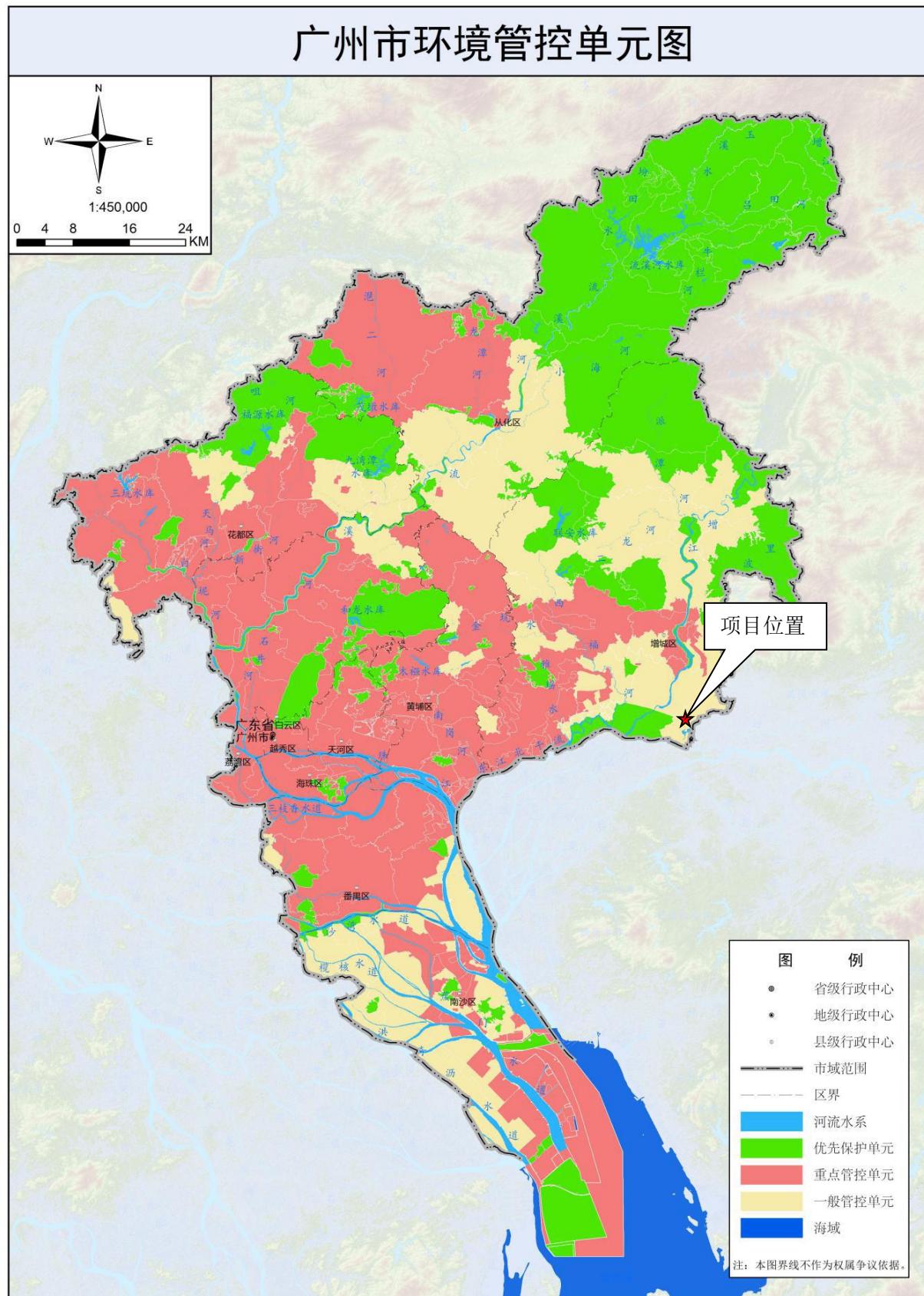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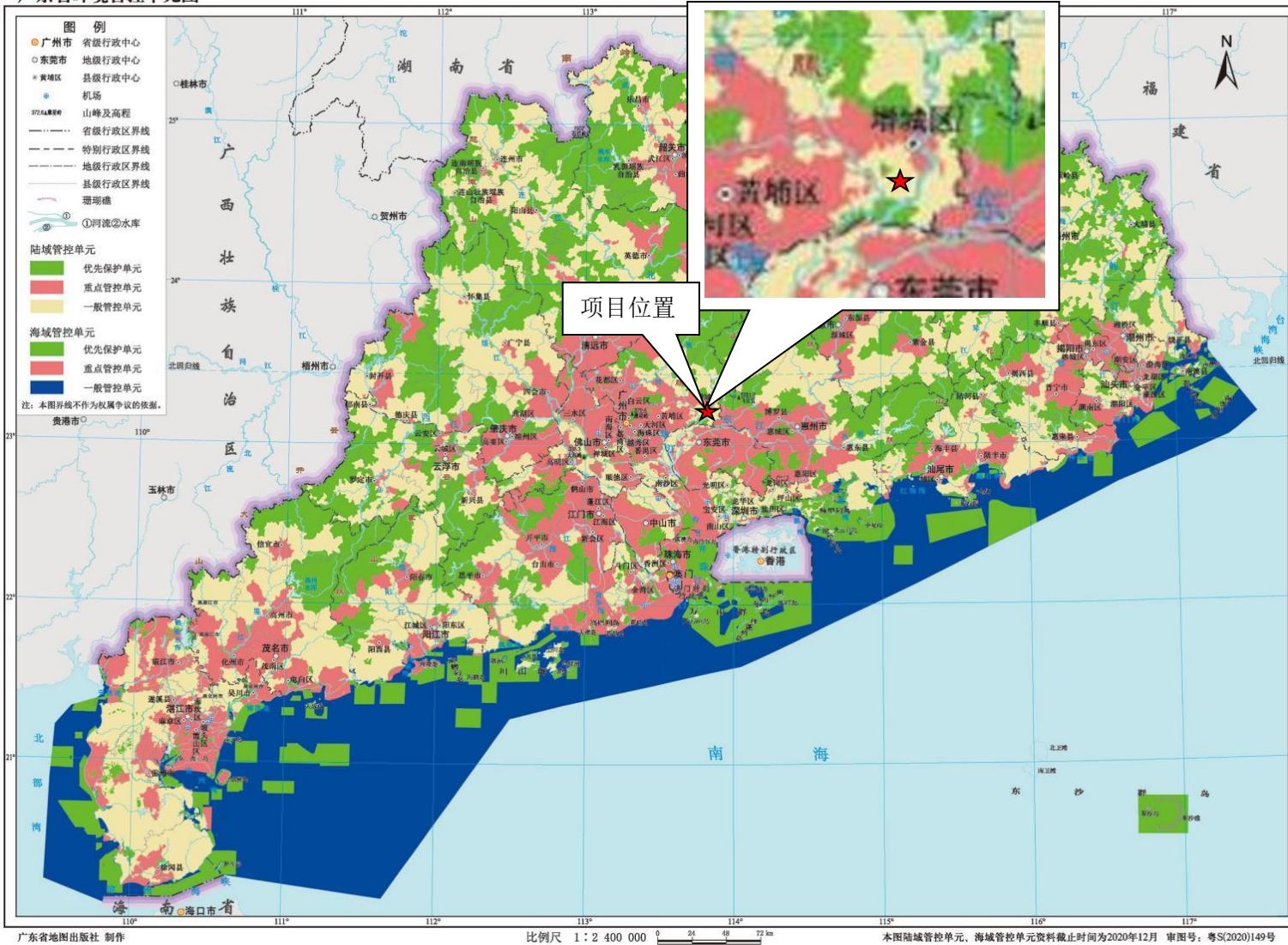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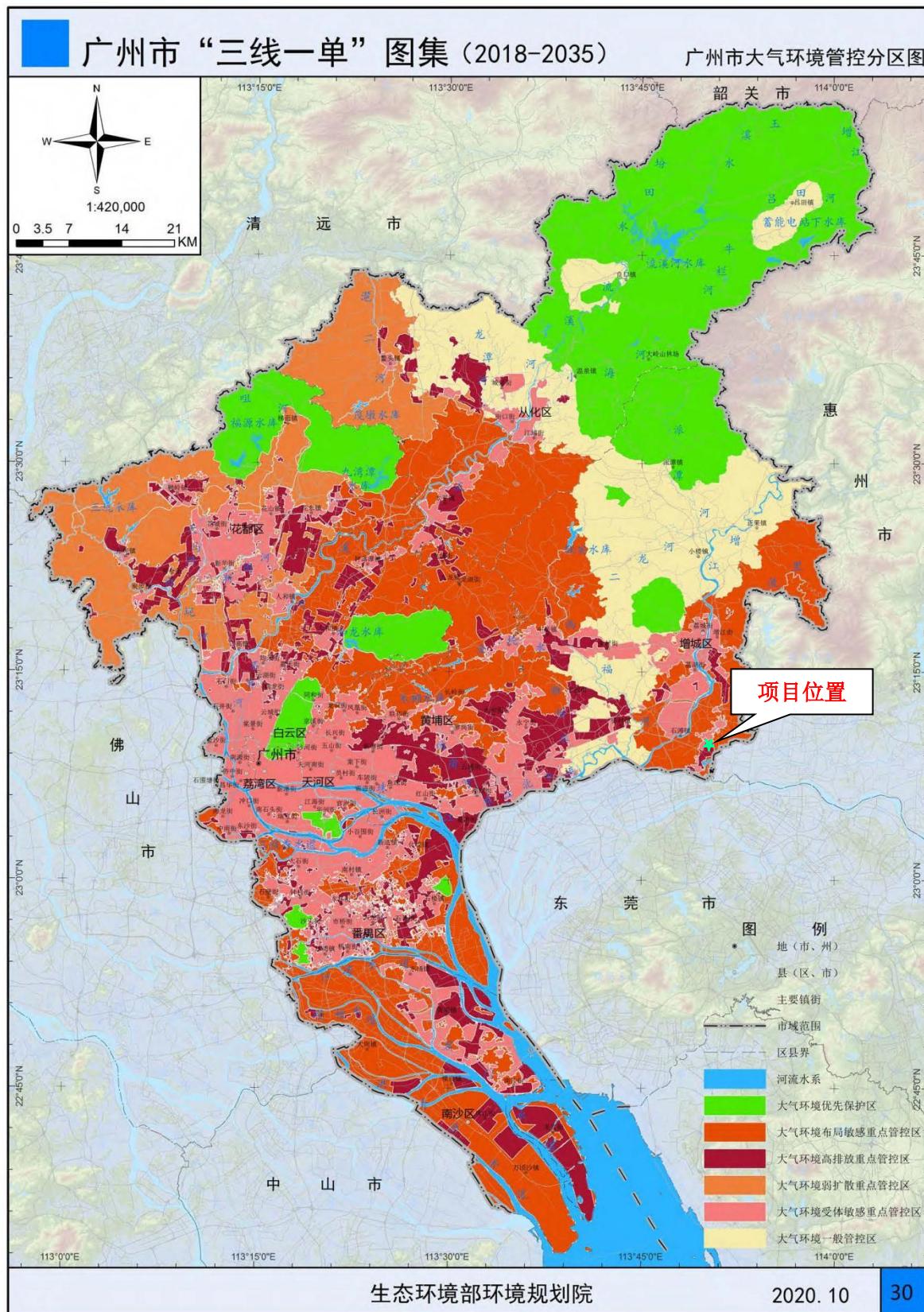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6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件

附件 1：原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穗环管影 (增) (2022) 4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 (增) [2022] 4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 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溪头村西水街 25 号。项目占地面积 289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898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 年产编织袋 1000 万条、彩印袋 500 万条。项目员工人数 28 人, 均在项目内食宿, 全年工作 300 天,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中大环技 [2022] 22 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 项目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覆膜、套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异味,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序产生 VOCs 和异味,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0788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 0.1576 吨/年,来源于广州昌顺纺织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2) 原项目验收意见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的要求,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10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溪头村溪水街 25 号建设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从事编织袋、彩印袋的生产,年产编织袋 1000 万条(生产工艺:印刷一套袋一切袋一缝底)和彩印袋 500 万条(生产工艺:印刷一复膜一折边一切袋一缝底一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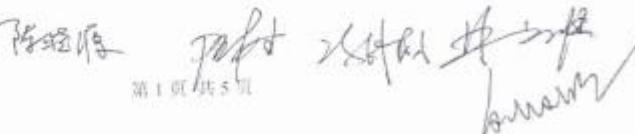
项目占地面积 2898m²,建筑面积 2898m²,主要包括办公区、宿舍区和生产车间等。项目共有员工 28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由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审批(批文号:穗环管影(增)(2022)49 号)。

(三) 投资情况

参会人员:

陈强海 
第 1 页共 5 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49号】中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1、2号车间印刷、复膜、套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入“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22069-1)排放。

3号车间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2069-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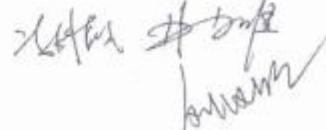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22069-3)引至楼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采取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

参会人员:

陈晓源  江海林 
第 2 页 共 5 页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成边角料、次品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模抹布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VOCs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建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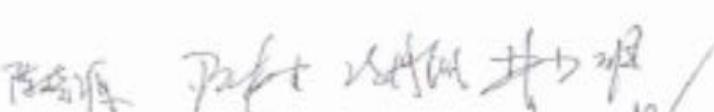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参会人员：

陈海源 
第3页 共3页

（一）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关于<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函（增）（2022）49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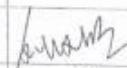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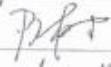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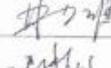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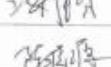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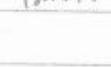
（二）后续要求

- 1) 做好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及时更换饱和活性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和转移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2)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参会人员：

陈桂海 陈伟 陈伟 共 5 页
第 4 页 共 5 页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本人签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刘汉明			13903059645	建设、编制单位
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陈朝生		高级工程师	13560139359	专家
3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林少雄		高级工程师	13450173288	专家
4	广东省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冯丹枫		高级工程师	18026299895	专家
5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晓源		工程师	14715048660	监測单位
7						
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增)[2024]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1000万条、彩印袋500万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1000万条、彩印袋500万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溪头村西水街25号,于2022年4月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49号)。现你公司拟进行改建,将原审批的一条水性油墨生产线改为使用油性油墨印刷,改建后产品产量不变,主要从事编织袋、彩印袋的生产,年产编织袋1000万条、彩印袋500万条。项目新增厂房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7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798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28人,均在项目内食宿,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改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营运期，本项目印刷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三）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1.1708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 2.3416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晨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项目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年报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雷登电梯有限公司（91440183673490470E）

乙方（承租方）：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9UX34JX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220号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把落座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220号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由2024年7月1日起2034年12月31日止。

三、厂房总面积约6666m²，每月打包租金8000元。

四、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事故与甲方无关。

五、在租赁期内，乙方如需改变厂房结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厂房内的设施如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六、租期满后，在相同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继续承租，厂房内可搬动的物品归乙方所有，不可搬动的物品（包括厂房内的供电、供水设施）乙方不得毁坏拆除。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雷登电梯有限公司
签名：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签名：



附件 4：项目用地证明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一扫
G3

用 地 单 位	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厂房
用 地 位 置	佛山市禅城区（三水）沙头村杏园庄（十号）
用 地 性 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用 地 面 积	陆地地籍图附图表示的面积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该地图（图 02010505 号）1:500 不动产登记证（粤（2017）禅不动产权第 0214677 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粤（2017）禅不动产权第 0214678 号）办理。此地图经地籍科（图 02010505 号）核对，与地籍图一致。
2. 该地图不作为土地权属的依据，仅作为登记的附图。该证地块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证将与登记簿一并办理登记，登记后本证自动失效。
附图说明：本证以图上登记的权属日所附计划、登记机关所发的登记证、本证将与登记簿一并办理登记，登记后本证自动失效。
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 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执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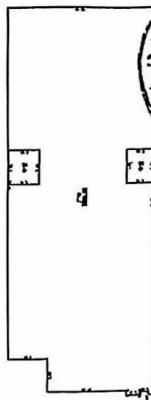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号
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5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 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执送：

不动产附图

面积单位: m²

坐落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220号(厂房(自编号A1))厂房			不动产权单元代码	/
宗地面积	6666.32	建筑主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2687.50	总层数	地下1层 地上4层	分摊建筑面积	/
(临)总建筑面积	11406.33	所在层次	2	建筑面积	/



城乡源(广州)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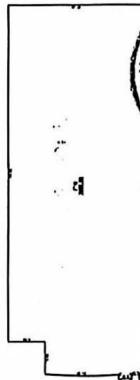
1:1000

绘图人: 邓海海

不动产附图

面积单位: m²

坐落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220号(厂房(自编号A1))				不动产单元代码				/			
宗地面积		6666.82		建筑主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		图幅号		/	
占地面积		2687.50		总层数		地下1层 地上4层		分摊建筑面积		/		其 他		2562.60-482.75	
(幢)	总建筑面积	11406.33	所在层次	3	建筑层数	/	/	中	不封闭阳台	/	/	封闭阳台	/	中	/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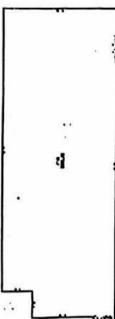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动产附图

面积单位: m²

坐落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三路220号(厂房(自编号A1))			不动产权单元代码	/
宗地面积	6666.82	建筑主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2687.50	总层数	地下1层 地上4层	分摊建筑面积	2552.60-482.75
(估)总建筑面积	11406.33	所在层数	4	建筑层数	/
				其中 不封闭阳台	/



增城区(广州)有限公司

绘图人: 郭妙玲

1:1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页

不动产附图

小结) 门面					
面积单位: m ²					
坐落	广州市越秀区石牌镇荔三路220号(厂房(自编号11))				
宗地面积	6666.82	建筑主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2687.50	总层数	地下1层, 地上4层	分摊建筑面积	/
(每) 总建筑面积	11406.33	所在层数	天面	建筑面	/
				中	不计附属合
					/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蛤田人 那椿海

1: 1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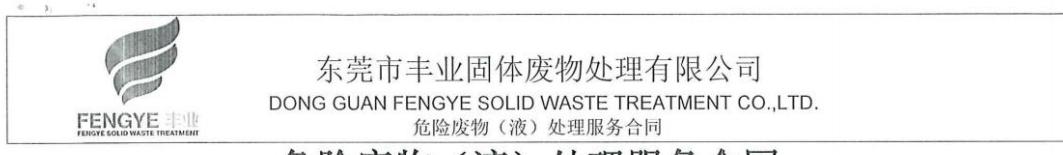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 style="width: 25%;">排水户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黎树宏</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td><td colspan="3">91440101MA9UX34JXC</td></tr><tr><td>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td></tr><tr><td>排水户类型</td><td colspan="3">一般排水户</td></tr><tr><td>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穗增水排证许准 (2024) 157 号</td></tr><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3">2029 年 8 月 29 日</td></tr><tr><td>排水口编号</td><td>排水去向 (路名)</td><td>排水量 (m³/日)</td><td>污水最终去向</td></tr><tr><td>W1</td><td>荔三路</td><td>1</td><td>中心城区净水厂</td></tr><tr><td>许</td><td></td><td></td><td></td></tr><tr><td>可</td><td></td><td></td><td></td></tr><tr><td>内</td><td></td><td></td><td></td></tr><tr><td>容</td><td></td><td></td><td></td></tr><tr><td>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td></tr><tr><td colspan="4">主要污染物:</td></tr><tr><td colspan="4">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td></tr><tr><td>备</td><td colspan="3">1. 雨水排放口: 雨水收集后设置 1 个排放口排放至荔三路市政雨水管。</td></tr><tr><td>注</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td></tr></table>				排水户名称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树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440101MA9UX34JXC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许可证编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 (2024) 157 号			有效期:	2029 年 8 月 29 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荔三路	1	中心城区净水厂	许				可				内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备	1. 雨水排放口: 雨水收集后设置 1 个排放口排放至荔三路市政雨水管。			注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排水户名称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树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440101MA9UX34JXC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许可证编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 (2024) 157 号																																																																																		
有效期:	2029 年 8 月 29 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荔三路	1	中心城区净水厂																																																																																
许																																																																																			
可																																																																																			
内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备	1. 雨水排放口: 雨水收集后设置 1 个排放口排放至荔三路市政雨水管。																																																																																		
注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持证说明

-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6：原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3ZZ450

甲方：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溪头村西水街 25 号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活性炭	HW49	0.1	袋装	焚烧	固态
2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0.1	袋装	焚烧	固态
3	废油墨桶	HW49	0.1	袋装	利用 (清洗)	固态
合计			0.3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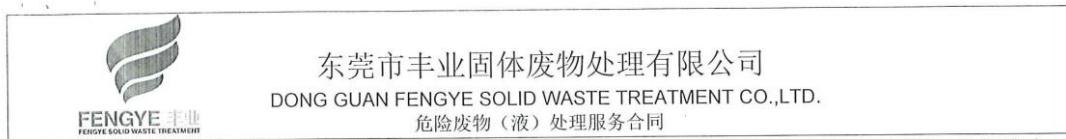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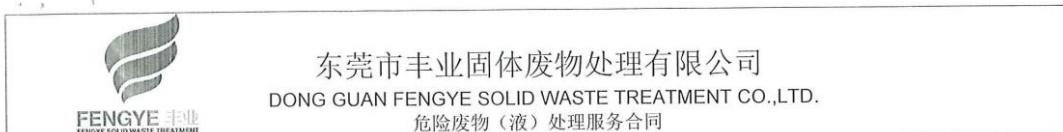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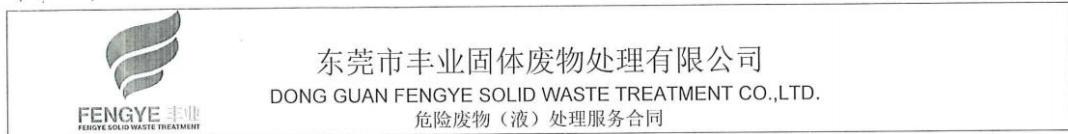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莫永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8日



附件一 合同编号 FY2023ZZ450

甲方：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有害成份/ 浓度/含量	处理 方式	处理费用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 方
1	废活性炭	HW49	0.1	袋装	VOCS	焚烧	2300	6000	甲方
2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0.1	袋装	油墨	焚烧		6000	
3	废油墨桶	HW49	0.1	袋装	油墨	利用 (清洗)		6000	
合计			0.3				2300		

结算方式：

- 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0.3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2300元/年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 元/年；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签订合同15天内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拼车收运（专车或加急收运另收运费），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3500元/车次另行收费；
- 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此报价单为双方于2023年7月28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3ZZ450）的结算依据。
- 此报价仅对2023年7月28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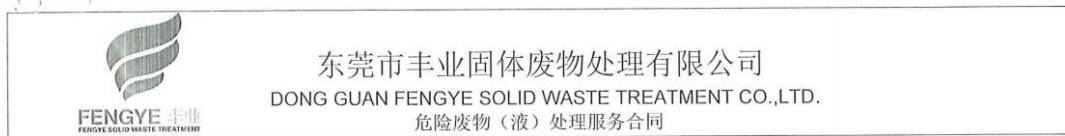
甲方（章）：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8日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 FY2023ZZ450

甲方：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有害 物质	物理 状态	危险 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产生工艺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袋装	VOCS	固态	毒性	吸附废气
2	含油墨废抹布	900-041-49	0.1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擦拭机器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0.1	袋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原料空桶
合计			0.3					

计重方式： 1、在甲方厂区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 扣 15kg/个 否

3、包装物扣重说明：不扣。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 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五氧化（二）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 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对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有（）

敏感物详情：

甲方（章）：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8日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 440120244297444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 2024440104643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 57 号-2								
经办人: 孙生			应急联系电话: 13312800273					
联系电话: 13660097737			交付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5 时 05 分 10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固态	vozs	袋装	1	0.1(吨)
2	含油墨废抹布	900-041-49	毒性	固态	vozs	袋装	1	0.1(吨)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毒性	固态	vozs	桶装	1	0.1(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东莞华粤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38003 号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联系电话: 13922385528				
驾驶员: 赵玲				联系电话: 13580817509				
运输工具: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 SN8187				
运输起点: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6 时 25 分 47 秒				
经由地: 直达								
运输终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9 时 18 分 09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0811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中路 6 号 (立沙岛精细化学工业基地 LS1012 地块)								
经办人: 张如武		联系电话: 13713351211		接受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9 时 35 分 38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1(吨)	
2	含油墨废抹布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1(吨)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无	接受	C3-清洗 (包装容器)		0.1(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更新时间: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

附件 7：原辅材料 MSDS 检测报告

①水性油墨成分分析报告



广东舜丰油墨有限公司 惠州舜丰实业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Feng Ink Co., Ltd HUIZHOU SHUNFENG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舜丰工业园
TEL+86-752-3558555 FAX:+86-752-3553655
E-mail: hksfc@163.com http://www.shunfengink.com

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凹版墨

化学品商品名(含编号)：黄色 yellow 兰色blue 红色red 玫红Rhod

紫色purple 黑色black 白色 white

注：以上编号属客户要求专色的区分识别码，根据客户所需进行调配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 BASED INKS

企业名称：广东舜丰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电话：0752-3558555

传真：0752-3553655

邮编：516267

电子邮件地址：hksfc@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86)0752-5957608

技术说明书编码：SF-WI-PE-005

生效日期：2023-5-22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成分表：

CAS No.	物质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分子式	成分含量 (%)
5468-75-7	黄色颜料	P YELLOW 14	C ₃₄ H ₃₀ CIN ₆ O ₄	25
147-14-8	蓝色颜料	P BLUE 15:3	C ₃₄ H ₁₆ CuN ₈	
7023-61-2	红色颜料	P RED 48:2	C ₁₈ H ₁₁ CaCIN ₂₀ S	
81-88-9	玫红颜料	P Rhodamine	C ₂₈ H ₃₁ N ₂₀ Cl	
1325-82-2	紫色颜料	P VIOLET 23	C ₃₄ H ₂₂ Cl ₂ N ₄ O ₂	
1317-70-0	白色颜料	P WHITE	TiO ₂	
1333-86-4	炭黑颜料	P BLACK 7	C	
9003-1-4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ASED ACRYLIC RESIN	(C ₃ H ₄ O ₂) _n	62
9002-88-4	聚乙烯蜡	POLYE THYLENE VAX	(C ₂ H ₄) _n	2
NA	消泡剂	WATER-BASED DEFOAMER	C ₄ H ₉ O	0.5
7732-18-5	去离子净水	Purified water	H ₂ O	10.5

注：根据客户对颜色的要求，颜料的比例可调整。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适用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长期接触或多次接触，可能导致皮肤感到刺激

环境危害：不会产生重大危害。





广东舜丰油墨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Feng Ink Co., Ltd

地址：襄州南襄阳府多源玻璃有限公司
网址：www.xzmx.com

惠州舜丰实业有限公司
HUIZHOU SHUNFENG INDUSTRIAL CO.,LTD

TEL: +86-752-3558555 FAX: +86-752-3553655

燃爆危险：不易燃，不易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用肥皂和水洗手,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应立即翻起上下眼睑,用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治疗
吸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的症状。 会引发呕吐。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蒸汽吸入:	呼吸新鲜空气并休息。不要给昏迷的人口中进物,如有必要请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
有害燃烧产物：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质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使用喷水对容器降温。使用干粉灭火,如泡沫、二氧化碳。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全面防护设备,包括建议使用自我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物流流入排水沟, 收集物质装入密封大桶, 用可吸水物质或用清水冲洗和清洁并收集处理。
小量泄露: 用拖把将溢漏液吸收集在容器内, 用水洗净 将污水放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大量泄露: 先用容器收集。后用吸水性的物料将溢漏的液收集, 放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消除方法: 用湿拖把拖干净。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建议在通风条件下进行操作。必要时可戴橡胶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导致溢漏。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避免阳光照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相关数据
检测方法:	烘干
工程控制:	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特别防护。
眼睛防护:	不需特别防护, 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一般工作服。
手防护:	不需特别防护, 必要时可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无



广东舜丰油墨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Feng Ink Co., Ltd

HUIZHOU SHUNFENG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舜丰工业园

TEL:+86-752-3558555 FAX:+86-752-3553655

E-mail: hksfc@163.com http://www.shunfengink.com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有色液体	比重:	1.0-1.2
PH值:	8.5~9.5	相对密度(水=1):	0.95~1.05
熔点(℃):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
沸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蒸汽压力@20℃:	1.75mm Hg(water)	闪点: 不适用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M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溶解性:	可溶于水,
辛烷/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纸制品凹版印刷.
不相溶物质:	油类物质	其他理化性:	无
粘度:12-20秒(25°C 柴氏 4#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油类物质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低温0°C以下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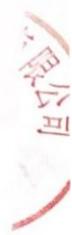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其他: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其他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广东舜丰油墨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Feng Ink Co., Ltd
惠州舜丰实业有限公司
HUIZHOU SHUNFENG INDUSTRIAL CO.,LTD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舜丰工业园
TEL: +86-752-3558555 FAX: +86-752-3553655
E-mail: hksfc@163.com http://www.shunfengink.com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不适用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类别: 塑胶桶包装
包装方法: 大口盖圆形胶桶20公斤/50公斤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一般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不属危险物品, 目前国家无相关规定.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法规适用于本产品, 仍应遵照处理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3-5-22
填表部门: 水性油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广东舜丰油墨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更改公司新抬头名称

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 均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合时和可靠的处理方法, 而本公司对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②油性油墨成分分析报告

东莞市万润涂料有限公司

1/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Y 类凹版油墨 编码：MY001

编纂日期：2016-5-13 修订日期：2019-12-0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MY-A 系列 凹版表印油墨

英文名称：MY-A Gravure inks for surface printing

生产商：东莞市万润涂料有限公司/Dong Guan Man Yuen Coating(Shenzhen) Co. Ltd.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一工业区

邮编：523820

应急电话：+86 769 3899 1688

传真：+86 769 3893 5358

技术说明书编码：MY001

生效日期：2019-12-01

国家应急电话：(0532) 83889090;

推荐用途：用于软包装塑料薄膜的印刷

限制用途：限制用于食品加工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2,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 2,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危害水生环境

警示词：警告



象形图：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保持容器密闭。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 禁止排入环境。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Y 类凹版油墨 编码: MY001

编纂日期: 2016-5-13 修订日期: 2019-12-01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沐浴。
- 食入：催吐，立即就医。
- 收集泄露物。
- 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环境危害：1) 产品中的溶剂因在空气中散发而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

2) 可能对水生环境有不良影响；

健康危害：1) 呼吸道吸入 过量吸入会刺激呼吸系统，会引起晕眩，心动过速，头痛或恶心；

2) 皮肤、粘膜接触 频繁接触会有刺激，造成皮肤脱脂，以致皮肤干燥受刺激；

3) 经口误服 刺激口，喉和胃部，导致呕吐，抽搐，呼吸困难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3.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性质：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凹版表印油墨

组成成分：

化学物质名	含量(%)	化学分子结构式	CAS No
颜料	0~30	见附表	见附表
聚酰胺树脂	15~25	6[—HN(CH ₂) ₅ CO—]n	63428-84-2
硝酸纤维素	0~10	C ₁₂ H ₁₇ (ONO ₂) ₃ O ₇ ~C ₁₂ H ₁₄ (ONO ₂) ₆ O ₇	9004-70-0
甲苯	20~30	C ₇ H ₈	108-88-3
乙醇	5~8	CH ₃ CH ₂ OH	64-17-5
醋酸乙酯	5~8	CH ₃ COOC ₂ H ₅	141-78-6
醋酸正丁酯	5~8	CH ₃ COO(CH ₂) ₃ CH ₃	123-86-4
异丙醇	18~25	(CH ₃) ₂ CHOH	67-63-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Y 类凹版油墨 编码: MY001

编纂日期: 2016-5-13 修订日期: 2019-12-01

颜料附表

名称 (国际索引号)	化学结构式	CAS 号
钛白粉	TiO ₂	13463-67-7
颜料黄 14	C34H30Cl2N6O4	5468-75-7
颜料黄 83	C36H32Cl4N6O8	5567-15-7
颜料橙 13	C32H24Cl2N8O2	3520-72-7
酞菁蓝 15:3	C32H16CuN8	147-14-8
颜料红 48:1	C18H11BaClN2O6S	7585-41-3
颜料红 48:2	C18H11CaClN2O6S	7023-61-2
颜料红 53:1	C34H24BaCl2N4O8S2	5160-02-1
颜料红 57:1	C18H12CaN2O6S	5281-04-9
颜料红 81	C112H126MoN8O23PW	12224-98-5
颜料红 122	C22H16N2O2	16043-40-6
颜料红 146	C33H27ClN4O6	5280-68-2
颜料红 166	C40H24CL4N6O4	3905-19-9
颜料红 254	C18H10Cl2N2O2	84632-65-5
酞菁绿 G	C32H3Cl15CuN8	1328-53-6
颜料紫 23	C34H22Cl2N4O2	6358-30-1
碳黑	C	1333-86-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Y 类凹版油墨 编码: MY001

编纂日期: 2016-5-13 修订日期: 2019-12-01

4. 急救措施

呼吸道吸入: 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 供氧或人工呼吸以保持其呼吸道畅通, 及时采取医药措施;

皮肤、粘膜接触: 马上脱掉弄脏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还有刺激, 及时采取医药措施;

眼睛的接触: 马上用流动清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上下翻动眼睑, 及时采取医药措施;

经口误服: 用水清洗口部, 及时采取医药措施。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 遇高热火种、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CO

消防方法: 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剂、沙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灭火无效; 消防人员应正确佩戴防毒面具, 穿消防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不要咽下或吸入, 避免触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环境保护: 防止挥发污染空气, 防止流入排水道和地面水;

清理方法: 用适当的工具收集并存放在有标识的密盖容器中, 避免产生挥发和渗透;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良好的排气通风, 对静电采取预防措施;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密盖, 置于干燥而阴凉处, 远离热和燃烧源;

8. 接触控制/个体保护

最高容许浓度: 中国 (MAC) 产品中的甲苯最高允许浓度: 100mg/ m³。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

眼部防护: 严格遵守生产操作工艺要求, 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 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常规;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Y 类凹版油墨 编码: MY001

编纂日期: 2016-5-13 修订日期: 2019-12-01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30 种基本颜色、较浓的芳香气味, 呈液态;

PH: 7

熔 点: 无资料

沸 点: >60°C

相对密度 (水=1): 0.85-1.24g/cm³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2.68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燃 点: 无资料

爆 炸 上 限: 无资料

爆 炸 下 限: 无资料

溶 解 性: 不溶于水

粘 度: 20-50 秒/25°C (察恩 3#杯)

固 体 含 量: 30-65% (锡铂纸法)

闪 点: 12°C

光 泽: 全光>70% (60°光泽仪及 120μm 拉刀)

干 膜 厚 度: 5-20 μm (厚度仪)

附 着 力: >90%不剥落 (3M 胶纸)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产品中甲苯蒸气会刺激眼睛、粘膜和皮肤, 高浓度会产生麻醉;

刺 激 性: 中度

致 癌 性: 无资料

危 险 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Y 类凹版油墨 编码: MY001

编纂日期: 2016-5-13 修订日期: 2019-12-01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有资料表明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可化学降解, 如其中甲苯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大部分在肝中被分解经尿排出。小部分直接呼吸排出, 不可能积累。

非生物降解: 有资料表明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可化学降解, 如其中甲苯蒸气释放至大气中, 会与
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14.运输信息

分类编号: GB3.2类 32198 (UN No. 1263) 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包装方法: (III)类 铁罐或铁桶 (危险性小);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和蒸气:;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15.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
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将其划分第 3
类易燃液体和蒸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印制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Y 类凹版油墨 编码：MY001

编纂日期：2016-5-13 修订日期：2019-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 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修订说明：本产品应参照工业卫生标准及法规加以使用或贮存。本说明书只是依据我们现有掌握的产品安全资料而编成，其有效性只限于被索取之日。若未来此版本有所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填表时间：2019 年 12 月 01 日

填表部门：东莞市万润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部

③稀释剂成分分析报告

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稀释剂	化学品俗名:	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butyl acetate	英文名称:	butyl ethanoate
技术说明书编码:	403	CAS No.:	123-86-4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生效日期: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乙酸丁酯; 乙酸正丁酯	100%	123-86-4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1元
印

健康危害: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强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

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³):	300
前苏联 MAC(mg/m ³):	200
TLVTN:	OSHA 150ppm, 713mg/m ³ , ACGIH 20ppm, 95mg/m ³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羟胺-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		
pH:			
熔点(℃):	-73.5	相对密度(水=1):	0.88
沸点(℃):	126.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4.1
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	116.16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2.00(25℃)	燃烧热(kJ/mol):	3463.5
临界温度(℃):	305.9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22	爆炸上限%(V/V):	7.5
引燃温度(℃):	370	爆炸下限%(V/V):	1.2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作喷漆、人造革、胶片、硝化棉、树胶等溶剂及用于调制香料和药物。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131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9480 mg/kg(大鼠经口)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家兔经眼: 20mg, 重度刺激。家兔经皮: 500mg/24 小时, 中度刺激。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130
UN 编号：	1123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O52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	---

附件 8：原辅材料 VOCs 检测报告

①水性油墨测试报告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6401903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东舜丰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E-1-1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3-01014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 of a contract and cannot be relied on as a formal agreement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138) 8307 1443, or email: CN.Tsuechek@sgs.com

No.101, Kehei Road, Science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海路101号 邮编: 510663

I (86-20) 82156555 www.sgsgroup.com.cn
I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6401903

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3-0064019-0001.C002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purport to give any guarantee as to its accuracy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contrac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d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6-733) 8307 1447 or email: CN.Check@sgs.com

No. 66, Meil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丰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8555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58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6401903

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四八四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_Boschek@sgs.com

No. 100, Xint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翔路100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_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②油性油墨测试报告

SGS

MA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7640701

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万润涂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大岭山杨屋第一工业区宏峰街82号

样品名称: 万源凹版表印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用于MY-A系列版表印油墨, MY-B系列版表印油墨, MY-C系列纸张凹印油墨, MY-F系列胶版表印油墨, MY-L系列版油墨, MY-OPV系列印光油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3-01326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8月07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8月07日 ~ 2023年0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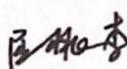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tsg.com.cn/TSG/GeneralConditions.aspx>.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tion, copying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6-175)83071443, or email: CM.Boochenck@tsg.com



No.901, Kelly Road, Xiangh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雅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0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1 (0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7640701

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76407-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75	%	0.1	63.1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00, Ke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0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富路100号 邮编: 5100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7640701

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understanding of the facts as at the date hereof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lient to inform the Company of any change in these facts.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ntitle a third party to rely on its contents or to claim any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00, Kej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山路100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9：项目代码回执

2025/8/28 16:3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8-440118-04-01-785474

项目名称：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2000万条、彩印袋1000万条迁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220号（1-4层）

项目单位：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X34JXC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0：编号 HL23081401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23081401

2021/8/29 19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n Lv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3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责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0430

电 话：020-81550194

传 真：020-81550194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溪头村西水街 25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8.14	采样人员	陈亮安、杨小康、王伟、胡守
分析日期	2023.08.14~2023.08.17	分析人员	丁梦恩、陈朝阳、罗家生、潘莎莎、邓燕萍、陈秋纯、林永安、卢慧婷、王伟

表 1-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3.08.14	晴	西南	1.6~1.8	26.8~30.7	100.21~100.59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排气筒) 采样点 G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废气排放口 (2#排气筒) 采样点 G2	总 VOCs	1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油烟废气排放口 (2#排气筒) 采样点 G3	油烟	1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 G7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G8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噪声	企业 (东北 N1、东南 N2、西北 N3) 边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 次/天 共 1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K-80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排气筒)采样点 G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779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8.19	120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²	2.5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4	60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	
		第一次	131	---	
		第二次	11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三次	112	---	
		最大值	131	2000	
废气排放口 (2#排气筒) 采样点 G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1195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9.03	12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¹	2.55	
备注：					
1、治理方式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取相应限值的 50%。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结论	
油烟废气排放口 (2#排气筒)采样点 G3	油烟	第1次	2681	0.7	1.3	
		第2次	2731	0.9	1.8	
		第3次	2699	0.6	1.2	
		第4次	2675	0.4	0.8	
		第5次	2783	0.7	1.4	
		平均值	2714	0.7	1.3	
标准限值		---	---	2.0	达标	
备注:						
1、治理方式: 静电除油。						
2、排气筒高度: 8 米。						
3、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0.7 个; 单个灶头排风量: 2000m ³ /h。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5、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上风向 G4	总 VOCs	0.20	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5		0.43		
厂界下风向 G6		0.56		
厂界下风向 G7		0.31		
厂界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0.90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5		1.67		
厂界下风向 G6		1.65		
厂界下风向 G7		1.72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G8	非甲烷总烃	2.08	6	mg/m ³

备注:

1、采样点位称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厂界上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2	20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2		
厂界下风向 G6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7		11	<10	<10		

备注:

1、采样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L_{eq} (dB (A))	L_{eq} (dB (A))	昼间	夜间
企业东北边界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58	47	65	55
企业东南边界外 1m 处 N2		60	48	65	55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 N3		56	45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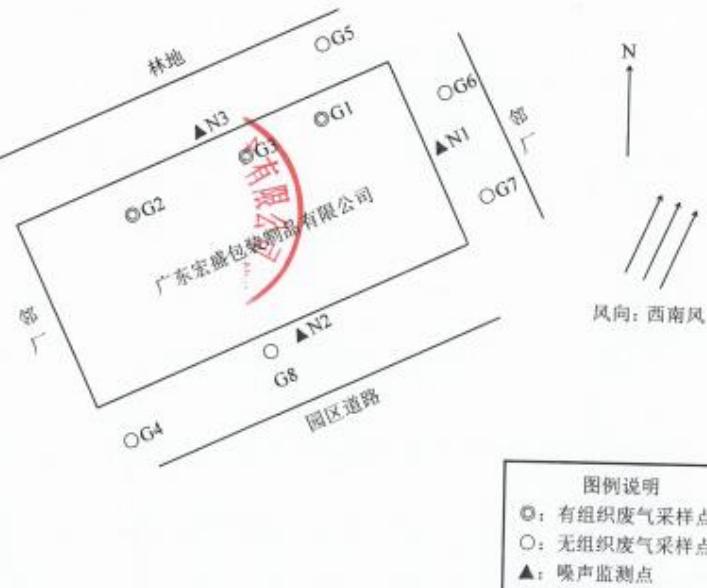
备注:

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企业西南边界与邻厂共墙, 不具备监测布点条件, 故不设点。

3、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附图: 监测点位图



编制人: 刘晓林 审核人: 邓燕萍 签发人: 许中海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